

附件 4:

重点场所火灾风险和检查要点

1.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应急消〔2021〕59号）

2.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的通知（应急消〔2021〕164号）

3.关于印发《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的通知（应急消〔2021〕170号）

- 4.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5.大型商市场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6.博物馆文物建筑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7.学校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8.医院、养老院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9.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10.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11.合用场所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12.出租屋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13.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 14.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

(应急消〔2021〕59号)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1、顾客及员工违规吸烟,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小孩使用打火机、火柴等玩火。

2、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违规燃放烟花等。

3、餐饮场所厨房使用明火不慎、油锅过热起火;临时增设灶台使用明火;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4、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5、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电气火灾风险

1、综合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电气线路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造成漏电、短路、超负荷等问题。

2、电气线路选型不当、连接不可靠;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

3、综合体内游戏机、游艺设备、冷柜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符合要求,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用电设备停、送电不规范,线路实际荷载超过额定荷载;应急电源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超期使用、容量不足。

4、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违规使用挂烫机、电熨斗、除湿器、烘干机、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5、除冰箱、冷柜等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其他用电设备未在营业结束闭店时采取断电措施。

6、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7、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大型用电设备及其电缆线路未定期检测维护；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8、综合体弱电井、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店铺配电箱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配电箱线路出现温度过高现象，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9、电动自行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员工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至营业区、办公区、休息区充电。

10、综合体内、外墙广告牌、灯箱破损或密封不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因漏风渗水问题引发电气故障。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未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三）可燃物风险

1、各类场所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2、节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为营造气氛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树木、玻璃钢模型道具、海洋球、氢气球等各类装饰造型等。

3、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综合体建筑内外及屋面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房。

4、超市、商铺临时仓库大量易燃可燃货物随意堆放，违规存放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5、综合体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失效。

6、建筑垃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在屋顶、楼梯间、疏散走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等区域。

二、火灾状态下人员安全疏散风险

1、冰雪场、宴会厅、电影院、KTV、儿童游乐等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展销、演出等活动参加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规增设夹层、隔间作为人员休息区域。

2、与住宅违规合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商住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共用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堵塞、占用、封闭，各单位之间未建立火灾联动应急疏散机制，影响人员疏散。

3、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疏散提示内容不清晰、不准确，不能向全区域播送；室内应急照明数量不足、亮度不够；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遮挡。

4、违规在用于安全疏散的亚安全区内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展示场所；违规将用于安全疏散的下沉式广场改变为商业用途；违规将下沉式广场的防风雨篷完全封闭；违规将步行街的端部封闭，或确需封闭时外墙上设置的可开启门窗被破坏，不能保证开启面积；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被占用，未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5、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在火灾时无法正常开启，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发生火灾时顾客及员工难以及时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逃生。

6、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未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综合体内电影院、儿童活动场所未落实确保场所独立疏散的措施，KTV、酒吧等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未落实保证夜间安全疏散的措施。

7、前室及防烟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防烟阻火及正压送风功能受到影响，人员无法利用防烟楼梯间安全逃生。

8、综合体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未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发生火灾时组织安全疏散混乱无序。

9、发生火灾后，防排烟设施不能及时有效启动，室内步行街、中庭、天井设置的排烟窗无法正常开启，防烟分区功能设施被破坏，导致起火区域有毒高温烟气快速蔓延。

10、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消防救援窗口无明显标识或外侧被广告牌和铁栅栏遮挡，内侧被货架货物等堵塞，影响灭火救援。

三、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1、违规搭建库房、变电站、锅炉房、调压站等设备用房，或临时搭建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2、违规改变综合体内的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防烟分区处的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墙、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尤其是防火卷帘不能正常联动，发生火灾后极易造成蔓延扩大。

3、综合体下沉式广场、商业步行街、中庭的防火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店铺装修改造后拆除或用普通玻璃替代防火玻璃，或者用作保护防火玻璃的喷头被拆除、遮挡、破坏。

4、与综合体相连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功能建筑相互间的防火分隔措施失效。

5、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未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防火封堵不到位。

6、中庭内设置海洋球等游乐设施或店铺，发生火灾导致立体燃烧蔓延；室内步行街中间走道区域设置店铺；步行街两侧建筑商铺之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非主力店面积超过300平方米。

7、综合体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速处置；擅自改变联动控制程序，导致部分设施无法联动启动。

8、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四、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一) 电影院

1、售票处、休息厅、小卖部等处的爆米花机、制奶茶机等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放映机房未定期对放映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测；影厅幕布上方及周边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照明灯具与幕布安装距离过近，且长时间保持高温；影厅内墙面固定插座松动。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影厅内吸声结构使用可燃材料搭建框架基础。

5、电影院未保持2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影响疏散逃生。

6、售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电影院未按要求设置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

7、放映机房与影厅防火分隔不到位；影院不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影厅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8、电影院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放映机房无人值班巡查，值班巡查人员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二) KTV等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1、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2、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串串灯、轮廓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含酒精的消毒用品以及高度酒类等储存不当，与用电设备、加热器具等未保持安全距离。

5、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6、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7、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不符合要求。

8、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应急照明灯具数量和照度不足。

9、包房内未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不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10、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三) 儿童活动场所

1、儿童活动场所的游戏游艺设备、电气线路未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安全检测；违规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游艺设备；照明线路敷设在儿童游乐设施软包防撞材料及其他易燃可燃材料上。

2、采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未定期对蓄电池进行安全检查或违规充电。

3、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4、海洋球游乐园、儿童攀爬游乐设施电气线路敷设在塑料、树脂等软包可燃材料上；灯具与游乐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5、违规设置在综合体地下空间、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以及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设有儿童休息区的儿童活动场所，未安排人员看守。

6、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未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7、高空多层结构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四) 培训机构

1、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2、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达不到要求。

3、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数量、宽度不足，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

4、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5、教室隔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6、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五) 餐饮场所

1、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内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2、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燃气；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卡式炉、酒精炉等明火加热食物。

3、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不符合要求；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非金属软管靠近明火或高温区域。

4、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加热的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

5、包厢大面积采用软包装修，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厨房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6、餐厅桌椅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擅自增改包厢占用疏散通道；餐饮场所后场区域被占用影响疏散。

7、厨房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不到位；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8、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厨房员工不会操作使用灭火器、灭火毯、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不会紧急切断电源、气源。

(六) 超市

1、熟食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熟食加工区使用的电加热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过线路负荷。

2、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且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冷库、冷藏柜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冷库、仓库与其他功能区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4、电瓶叉车未定期检测维护，在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部位。

5、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摊位、商品的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未划分或被货架、装修隔断破坏。

(七) 商铺

1、商管部与物业部、工程部未共同审核把关，造成商铺装修时防火分区、消防

设施被破坏，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商铺施工装修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现场监护措施。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临时周转仓库违规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3、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屏幕、灯箱以及舞台配套的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

4、临时周转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5、摊位、商品摆放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7、商品、货柜、摊位的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八) 游戏游艺场所

1、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5、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隔断等物品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

6、场所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组织疏散能力不足。

(九) 冰雪活动场所

1、制冷机房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2、电气线路、制冷设备未定期检测。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4、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采用液氨作制冷剂。

5、活动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要求。

6、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 仓储场所

1、违规使用明火照明、采暖或带入火种。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且未与储存货物保持安全距离，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产生火花等部位未安装防护罩；违规使用电暖器、电加

热设备。

3、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或提高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物品未分类、分垛、分间、分库储存，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5、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违规在仓储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等。

6、与其他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7、货柜、储存的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8、随意将其他场所分隔用做临时仓储使用，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十一) 展览厅

1、用电超过设计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过近，临时敷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未采取防护措施。

2、汽车展厅内设置充电桩。

3、违规销售、展览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4、布展时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确需使用可燃材料的，未进行阻燃处理。

5、展位、展台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展位、展台等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指示标识。

7、违规在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布展。

8、展览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二) 汽车库

1、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汽车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4、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卷帘，断电后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减少、锁闭和封堵汽车库防火分区内人员疏散出口。

6、消防设施设置位置 and 高度不合理，被拆除或撞损未修复。

(十三) 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3、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未封堵

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4、施工时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5、施工区域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设备用房火灾风险

(一) 冷库

1、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2、制冷设备24小时通电，未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制冷设备。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4、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保温隔热。

5、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二) 配电室

1、直流屏蓄电池电压、浮充电流不正常；配电柜开关触头存在变形、变色、热蚀等不正常现象；配电柜内温度过高，高温排热扇不能正常启动运行。

2、变压器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不正常，超温时风机不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无明显标识；消防联动模块放置在强电控制柜内。

4、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配电室内堆放可燃杂物；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5、配电室值班人员不掌握火灾状况下切断非消防设备供电、确保消防设备正常供电的操作方法。

6、配电室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驱动装置电磁阀保险销处于止动状态，配电室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三) 柴油发电机房

1、柴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不正常。

2、机房内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1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储油间通气管未通向室外，未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措施。

4、发电机未定期维护保养，未落实每月至少启动一次要求。

5、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6、柴油发电机房堆放可燃杂物。

(四) 锅炉房

1、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不能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未设置泄压设施。

2、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大于1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4、锅炉房设置在综合体内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下层或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出口的两侧。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综合体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特殊消防设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专家意见落实针对性技术防范和加强性消防管理措施。

4、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员工在职期间是否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培训。

5、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是否明确各店铺、各业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奖惩管理办法。

6、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动管理机制；综合体商管部招商招租是否充分考虑综合体消防安全特殊要求，是否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准入机制。

7、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所，相互之间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火灾联动应急疏散等工作机制。

8、综合体消防行政审批文书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消防监督执法文书是否齐全，整改落实记录是否齐全；综合体自身消防管理的各类检查、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9、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电工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建筑施工特种操作资格证等证件；电焊、气焊等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核对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

10、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核对资格证明文件，查看相关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履职情况。

2、询问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负责人消防安全联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询问商管部负责人消防安全准入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管理情况。

3、询问相关店铺、场所负责人是否掌握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对其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是否受到过奖惩。

4、询问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四个能力”等消防安全知识。

5、抽查综合体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店铺场所布置平面图，核对是否落实特殊消防设计要求，后续运营管理时是否擅自改变设计要求，存在违规在下沉式广场、中庭、避难走道、汽车库、步行街等区域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场所、主力店等问题。

6、抽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如实登记隐患问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抽查以及综合体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7、抽查综合体与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连通区域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火灾相互蔓延、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风险。

8、实地检查时核对相关维保记录、检测报告。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2、用火用油用气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3、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 4、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 1、用餐区、开放式加工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燃放冷烟花等行为。
- 3、停止营业后厨房是否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 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 5、燃料油储罐是否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油品流散等措施。

(二) 用电情况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电气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2、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电器产品及其线路、防雷防静电设施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记录检测报告的问题。
- 3、查看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 1、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核对电气产品证书与产品是否一致，是否带病运行、超期使用。
- 2、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 3、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 4、弱电井、强电井内是否存在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问题，是否存在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问题。
- 5、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 6、穿管保护的电气线路其线路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层）是否超过管内截面积的40%，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

可燃材料上。

7、明敷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8、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保护装置是否与所带用电负荷相匹配；应急电源是否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是否超期使用、容量不足等。

9、是否违规使用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10、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办公区、休息区、营业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等蓄电池充电问题。

11、综合体外墙广告牌、商铺门头使用灯箱安装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老化开裂、漏雨渗水问题，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三）装修装饰材料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有关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顶棚、墙面、地面等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的仿真植物、氢气球、造型挂件，可燃材料制作的模型上是否直接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3、分隔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达标，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4、外墙外保温材料防护层是否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失效。

（四）施工装修作业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施工装修、动火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3、施工装修、动火审批记录是否如实填报审批。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

分隔措施。

2、施工装修是否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是否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3、现场动火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4、抽查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是否封堵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可以对照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危险源抽查内容进行现场抽查核对。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共同部分包括询问店长、员工是否清楚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分场所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 超市、商铺

1、抽查是否存在通过室内楼梯连通上下相邻楼层，造成设置楼层位置不符合要求、防火分区超标等问题。

2、抽查柜台、货架等部位的照明灯具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电气线路是否违规敷设。

3、查看是否违规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4、核查主要疏散走道是否直通安全出口，必须通过仓库等其他场所疏散时，是否设置专用疏散走道并进行防火分隔。

5、查看商品、货架的摆放是否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抽查是否违规将商业百货区改为其他使用功能，造成原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改变后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7、抽查临时周转仓库是否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防火措施，是否违规使用除湿器、烘干机、电加热茶壶、电暖器、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熨斗等电器。

(二) 餐饮场所

1、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2、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核实清洗记录，查看油污是否严重。

3、核实厨房是否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核查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

下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燃气。

5、抽查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6、查看厨房等明火部位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7、查看餐厅桌椅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三) 电影院

1、检查电影院保安巡查人员是否与综合体消防控制室、保安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2、核实电气线路、放映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重点查看电影幕布周围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查看吸声材料、电影幕布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核对电影院是否保持2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在夜间营业时是否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5、查看售票厅和影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

6、查看放映机房与影厅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放映机房是否有人值守巡逻。

7、测试是否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四) 儿童活动场所

1、查看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空间或者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2、核对场所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是否规范要求，设在高层建筑时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3、查看场所内的房间、走道、墙壁、座椅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遮挡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上。

4、核对相关图纸，核实教学培训隔间、儿童游乐设施是否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公共区域。

5、抽查儿童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以及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蓄电池是否违规充电。

(五) 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1、核对包房面积和疏散出口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是否设置镜面反光材料，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是否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3、核查是否在场所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是否违规储存空气清新

剂、杀虫剂、消毒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与用电设备、电热器具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4、查看场所与其他区域是否设置防火分隔，核实共用疏散楼梯在营业时是否保证安全疏散。

5、查看厅、室疏散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自发光等疏散示意图。

6、现场测试放映场所、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是否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六) 游戏游艺场所

1、核查是否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核实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核实游戏设备、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使用多个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设备。

3、查看是否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抽查是否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5、抽查内部设置的道具、装饰装修、隔断等物品是否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七) 冰雪娱乐场所

1、核查场所是否经过特殊消防设计，核对冰雪娱乐场所经常停留人数是否超过疏散人数。

2、查看保温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用房，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

3、核查是否与其他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和疏散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冰雪景观、冰雪娱乐设施是否遮挡出口，影响疏散。

4、核查保温材料是否遮挡原有排烟设施，场所的排烟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核查制冷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制冷管道外包橡塑保温材料是否为难燃材料，电气线路、管道、制冷设备穿越防火分隔是否进行封堵。

(八) 展览厅

1、核实场所用电是否超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是否过近，临时铺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检查是否违规展示销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3、核查布展、搭建的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查看展位、展品是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是否遮挡、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5、观察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核实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九) 仓库、冷库

1、查看冷库、冷藏室保温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电气线路是否穿越或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穿越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是否相对集中敷设并采取可靠的保温密闭处理措施。

2、检查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查看灯具是否为高温照明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3、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4、查看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拉闸断电。

5、查看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十) 重要设备用房

1、查看机房内是否存放易燃可燃物品，机房内是否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2、查看配电柜开关触头接触及电容器、熔断器是否存在短路、过载、熔断等故障现象；配电柜内是否存在温度异常情况；变压器是否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是否正常，超温时风机是否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是否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核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是否正常；燃油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是否超出1立方米。

4、核对燃气锅炉房内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现场测试是否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部是否设置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已安装的是否存在故障。

5、查看机房内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设置防火阀；各类管线、电缆桥架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

6、检查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是否被破坏，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十一) 中庭及室内步行街

1、查看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等部位及自动扶梯下方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是否堆放可燃物。

2、查看步行街原设计主力店位置，非主力店商铺面积是否超过300平方米、是否违规改为主力店。

3、现场测试与中庭相连通的防火门、窗是否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查看步行街两侧建筑的商铺之间的防火隔墙是否破坏。

4、步行街顶棚及端部自然排烟口有效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5、非隔热性防火玻璃墙（包括门、窗）是否被破坏；用于保护的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6、步行街的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

（十二）屋顶及室外

1、屋顶是否违规搭建影响消防安全的临时仓库、人员宿舍、商业场所等临时建筑，是否堆放大量可燃物。

2、查看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及装饰层内部敷设或穿越的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是否在其周边采用不燃隔热材料保护。

3、抽查建筑外墙的广告LED屏、霓虹灯箱，灯具及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接头是否松动。

4、核查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违规停车、违规搭建等问题，是否划线、标识。

5、查看救援窗口是否按要求设置，并设置易于识别的标志；窗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

（十三）汽车库

1、查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抽查汽车库内是否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检查是否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4、核查汽车出入口电动卷帘断电后是否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抽查汽车库安全出口数量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四、检查消防设施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为现场抽查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核对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的问题。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2、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灭火救援等资

料是否完整。

3、消防控制室是否与商户实现双向互联互通，建立通讯联络；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各消防控制室是否实现有效联系。

4、现场模拟火警，测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悉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是否熟练使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5、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用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6、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历史记录，根据记录火警、故障等信息，核实值班记录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核实单位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7、查看是否擅自停用防火门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相关装置设备的使用操作方法。

(二) 安全疏散设施

1、抽查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2、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等现象，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抽查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损坏、屏蔽等现象。

3、抽查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时，使用照度计测量照度值是否满足要求；通过“试验”按钮，测试转换功能以及转换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测试应急照明集中供电电源应急启动、持续供电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测试集中控制器自检、显示和控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三) 防火分隔设施

1、查阅建筑竣工图纸，比对实际情况，抽查是否存在防火分区、防火隔墙等不一致的情况。

2、询问综合体业态变更情况，电影、餐饮、娱乐、儿童游艺等业态布置情况，抽查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要求。

3、抽查测试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是否完整，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是否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内部封堵是否到位。

(四) 消防供水设施

1、核对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液位计水位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是否通电并处于自动状态；末端双电源配电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系统供水管路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现场手动、远程启动和机械启动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炮泵，查看能否正常工作、反馈信号，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泵房与消防控制室之间消防电话功能是否正常。

4、测试湿式报警阀组，核查压力开关是否动作，相应喷淋泵组是否启动，水力警铃是否动作，管网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5、抽查室内消火栓是否醒目无遮挡，器材完好有效；室外消火栓是否存在被埋压、圈占、锈蚀现象，开启扳手等配件是否齐全。

6、查看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标明供水区域，相关组件是否有缺损、锈蚀、堵塞等现象，连接室内水灭火系统的供水管网上所有控制阀是否处于完全开启状态。

（五）消防供电设施

1、检查发电机仪表、指示灯是否完好有效，启动电瓶及充电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查看发电机储油箱油位计油位高度，储油量是否满足要求。

3、核对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强制应急启动装置、操作开关、按钮是否灵活，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4、核对消防配电柜是否有醒目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双电源切换装置是否处于“自动”切换模式。

5、测试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切换时，声光提示信号是否正常，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切换；询问相关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火灾状态下的消防供电要求。

6、启动应急发电机组，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并达到额定输出功率；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柜体、线路等，检测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六）消防联动控制

1、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联动测试。

2、测试联动控制系统时，使用消火栓测压装置测试栓口的静压和出水动压；使用声级计测试铃声强级；使用感烟、感温探测器试验器，测试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的反馈信号；使用风速计测量排烟口进风速度和送风口出风速度；使用微压计测量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余压值。

3、测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任一报警阀组的末端试验装置，查看报警阀组的联动启泵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收到压力开关报警信号、喷淋泵组启动反馈信号

等。

4、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手动以及联动控制功能，触发启动信号后，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5、测试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以及送风机、排烟机是否能手动、联动启动，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及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测试排烟设施的手动、自动开启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开启面积以及信号反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7、查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测试回转机构的启动以及停止是否灵活，射流装置电磁阀的联动启动、关闭功能是否正常。

8、测试气体灭火系统的延时功能、联动控制功能、选择驱动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动作。

五、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查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张贴上墙，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3、查看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4、核查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是否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体系。

（二）技术处置队

1、查看组织架构、人员编配、应急处置程序是否明确。

2、查看队员是否按照技术分工进行分组，掌握技术处置要求。

3、核查能否在火灾发生后，迅速出动，在消防、暖通、电气、电梯、燃气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灭火救援行动。

（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演练

1、查看综合体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是否明确火警处置、应急疏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2、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够快速响应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3、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是否每年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四）现场拉动测试

1、利用消防车连接水泵接合器，测试能否向相应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送水加压。

2、利用消防救援车辆测试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是否满足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现场测试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相互之间通讯联络是否畅通，是否能联动响应，快速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4、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综合体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技术处置队以及各楼层区域义务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联勤联动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的通知

(应急消〔2021〕164号)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文物建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 明火源风险

1. 焚香、熏香、油灯、烛火区周边堆放杂物,与其他可燃物或区域未做有效分隔,无专人看管。

2. 在非指定安全区域内烧纸、焚香、使用燃灯等,使用电子香烛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3. 文物建筑内违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文物建筑内冬季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6. 文物建筑周边违规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

(二) 电气火灾风险

1. 文物建筑配电室内堆放杂物,配电箱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使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2. 文物建筑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电气线路选型不当、连接不可靠;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未与窗帘、垂幔等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

3. 选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气产品以及电气线路。

4. 文物建筑内冬季违规采用电暖气、电褥子取暖。

5. 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 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展示柜内的照明未采用冷光源。

7. 未按要求安装防雷设施,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并确保完好有效。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未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三）违规使用可燃物风险

- 1.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 2.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房；临时演出、大型活动舞台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 3.文物建筑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气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 4.用于文物修复保护的各类油品、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未按要求储存使用。

（四）其他起火风险

部分文物建筑长期作为民居、粮仓、教室、办公场所等用途或者被开发为旅馆、饭店、作坊等生产经营性场所，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等未严格落实文物建筑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 1.文物建筑之间防火分隔措施被破坏或不到位，与其他毗邻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防火间距被占用。
- 2.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未开辟防火隔离带。
- 3.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未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未与周边消防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 4.文物建筑内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速处置；值班人员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不熟悉。
- 5.未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 6.未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未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未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不能保证消防供水需要。

三、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一）焚香、覲香区域

- 1.覲香、焚香区域周边未设置灭火器、水缸、水桶、沙土等器材以备灭火。
- 2.现场无专人看护，焚香、覲香结束后未及时消除火源。
- 3.未针对大风天气明确禁止焚香、覲香的要求。
- 4.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

（二）大殿、偏殿等主要建筑

- 1.道馆、庙堂、大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气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 2.照明、展览背景灯光长时间通电和超年限使用。

- 3.未在大殿内方便取用的位置按组配备灭火器。
- 4.藏经楼、文物仓库等物品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

(三) 厨房

- 1.厨房操作间与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2.使用管道燃气的，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等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未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未安全存放或钢瓶存放量过多。
- 3.油烟管道未及时清洗。
- 4.厨房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 文物建筑单位宿舍

- 1.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锁闭、堵塞、占用。
- 2.工作人员、僧人、居士在宿舍内违规使用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 3.新建设的宿舍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 4.宿舍外窗设置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 5.使用可燃夹芯泡沫彩钢板搭建宿舍，宿舍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分隔、装饰。

(五) 举办大型活动现场

- 1.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纪念日等大型活动时或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未制订专门的应急疏散预案，未实行限流措施，人员流动超出最大承载人数。
- 2.举办大型活动现场布置施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 屏幕、灯箱等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断电等。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文物建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文物建筑的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寺庙文物建筑的宗教、文物、文旅部门消防管理责任以及寺庙、旅游运营公司消防管理责任是否明晰，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各环节消防管理责任是否做到全覆盖落实。

4.各类消防检查、隐患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明确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5.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6.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7.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2.询问租赁商铺、重点部位负责人是否掌握相应场所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查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现场看护措施。

3.询问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等是否掌握本场所、本岗位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4.抽查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维保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类文物建筑等是否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从事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长明灯、蜡烛是否设置由不燃

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2.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3.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4.文物建筑内冬季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二) 用电情况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查看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2.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设置架空电线；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展示柜内的照明是否采用冷光源；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5.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7.文物建筑内冬季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褥子取暖；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8.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建

筑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是否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一) 大殿、偏殿等建筑

- 1.是否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点蜡。
- 2.照明、背景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3.抽查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识。太平池、消防水缸等辅助消防用水设施、容器储水情况是否正常。
- 4.检查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是否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气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二) 文物库房等仓库

- 1.查看仓库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装饰物，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是否违规穿越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采取穿管保护措施。开关箱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落实拉闸断电。
- 2.检查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等电加热器具；查看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 3.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查看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混合设置，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三) 外租商户和居民、宗教、工作人员居住生活建筑

- 1.抽查是否违规设置经营性商铺、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居住场所，是否违规搭建临时经营摊位。
- 2.抽查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 3.查看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四) 厨房

- 1.检查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2.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 3.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 4.核查排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五) 建筑周边及室外

- 1.文物建筑之间及毗连建筑是否存在私搭乱建占用防火间距问题，是否违规搭

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2.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

3.建筑外墙的装饰灯具、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

4.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是否开辟防火隔离带。

(六) 消防设施

1.检查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2.检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3.检查是否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4.检查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是否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是否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

四、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 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依法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伍的是否建立，是否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2.查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3.询问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能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4.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救援预案，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二) 现场拉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信联络机制，是否能快速反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核查灭火救援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博物馆是指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场所。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博物馆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 1.博物馆内违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2.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展品展具制作与维修等环节设置的明火设施管理不到位。
- 3.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4.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5.厨房使用明火不慎、油锅过热起火；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 6.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

（二）电气火灾风险

- 1.选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产品以及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 2.电气线路未正确选择导线类型、未穿管保护，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以及过热、锈蚀、烧损、电腐蚀等问题，配电线路未设置与电气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3.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源插座、电器开关、照明灯具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或靠近可燃物时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4.弱电井、强电井及吊顶内存在强、弱电线路交织敷设、共用配电箱等问题，电井内及配电装置周围存在可燃物。
- 5.临时布置的活动场所现场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
- 6.馆内违规采用电暖气、电褥子取暖。
- 7.除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其他用电设备在闭馆后未采取断电措施。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8.建筑防雷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古树名木未设置防雷设施。
- 9.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博物馆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蓄电池带至馆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未与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三）可燃物风险

1.展品、藏品、商品在布展、撤展、存放、搬运时使用的箱、柜、架、盒及包装、填充所使用的纸张、棉花、木丝等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2.展馆内设置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模型道具、装饰造型等。

3.建筑施工、修缮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4.文物建筑博物馆设置住宿、厨房等用房，增加火灾风险。

5.文物建筑博物馆保护范围内大量干枯杂草、树枝和灌木等易燃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一）现代建筑的博物馆

1.擅自改变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

2.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变配电室、锅炉房等重要设备用房防火分隔被破坏，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防火封堵不到位。

3.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管道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口）未保持完好有效。

4.消防设施未按标准配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防火间距被占用。

（二）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

1.文物建筑大多为纯木或砖木结构，耐火等级低，无防火分隔设施，作为展厅、藏品库、装裱及修复室时，发生火灾易造成蔓延扩大和严重损失。

2.宗教场所悬挂的绸缎、经幡、伞盖、帐幔等未经防火阻燃处理。

3.毗邻文物建筑违规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违规搭建临时建筑、设置商业摊点等。

4.未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5.未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未设置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未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未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不能保证消防供水需要。

三、重点部位火灾风险

（一）陈列展览厅

1.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2.安防监控设施的强、弱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不规范。

3.用于宣传、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等电器设备未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4.展柜内设置非冷光源灯具，灯具线路未采取穿管保护措施，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新型高科技智能化展品安全性能不稳定，易产生故障引发火灾。

6.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展厅违规设置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7.展厅内游客参观时，局部区域滞留拥堵，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二) 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

1.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墙面、地面、隔断、疏散门、座椅、幕布、装饰织物等燃烧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2.电气设备持续使用以及大型体验设备瞬时有电量大易造成过负荷等问题。

3.科普教育实验室违规存放易燃可燃化学试剂，体验者违规进行实验操作。

(三) 藏品库

1.藏品库内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库或其他临时用房。

2.库房与其他用房共用，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未独立设置疏散门。

3.藏品库房未按要求设置相适应的自动灭火系统。

4.未按照藏品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分间存放，无法有效实施灭火。库房未在醒目处标明藏品性质和灭火方法。

5.藏品库内灯具未安装防护罩；违规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垂直下方堆放可燃藏品，且未与可燃藏品保持安全距离；违规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等器具。

(四) 装裱及修复室

1.装裱室、修复室与其他场所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

2.违规使用明火灶具熬制装裱浆糊等，熬浆、烘烤等设备与周围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

3.用于文物修复的易燃可燃化学药品试剂未分类分区存放或超量存放，储存间和使用区域未安装通风设施。

4.熏蒸、清洗、干燥、修复、打磨等产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的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及粉尘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五) 档案资料室

1.档案资料室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办公场所，与建筑内的其他功能区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3.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六) 厨房

1.厨房操作间与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炉具未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连接软管、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3.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未安全存放或钢瓶存放量过多。

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博物馆是指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场所。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逐级按岗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情况的记录是否齐全，火灾隐患整改是否“闭环”，重点部位是否明确并实行严格管理。

4.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5.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

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2.询问重点部位责任人、商铺经营者是否掌握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查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监护措施是否落实。

3.询问工作人员是否清楚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4.抽查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是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2.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3.除工艺特殊要求和厨房外，建筑内是否违规设置明火设施，是否使用、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4.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

5.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用电情况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查看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2.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正常用电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用电行为；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5.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配电箱接地设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

7.馆内冬季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褥子取暖；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8.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馆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馆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是否与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一）陈列展览厅

1.临时布展的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2.临时布展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动火作业时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并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监护制度，施工作业是否停用、破坏或遮挡消防设施。

3.是否违规设置各类易燃可燃物挂件或装饰造型，是否违规在可燃物上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4.展位宣传箱牌等加装的亮化灯具、显示屏和灯箱等用电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情况，临时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展柜内照明是否采用冷光源灯具。

5.展位设置和展台、展柜、展品的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博物馆建筑的展厅内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8.展柜内陈列照明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灯具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线路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9.展台、展柜、展具等是否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10.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展厅是否违规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二) 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

1.厅内座椅、窗帘、地毯、吸声材料等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核查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幕布、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是否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3.用于教育和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放映设备、幕布及机房处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投影仪、音响和特殊大型科技体验设备等电气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5.厅室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分散布置，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是否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 藏品库

1.核查藏品库区的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防火设计是否满足《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2.核查藏品库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库房或其他临时用房。

3.查看藏品是否按照材质类别分间储藏，储藏间是否违规设置套间。一级文物、标本等珍贵藏品库房是否独立设置。

4.电源开关是否统一安装在藏品库房总门之外，是否设置防剩余电流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保护管暗敷，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5.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移动式照明灯具等电器设备。照明灯具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是否小于安全距离。

6.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是否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易于打开。

8.装卸区、拆箱（包）间及藏品库房的可燃包装材料是否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当库房内采用木质护墙时，是否采取相应的防火保护措施。

9.搬运藏品、展品的铲车、电瓶车是否违规停放在馆内。

(四) 装裱及修复室

1.装裱室、修复室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2.对易燃易爆化学药品试剂是否明确管理人，并建立储存、使用等管理制度。压缩气瓶和专用试剂是否分类分区存放，修复现场专用试剂存量是否超过当天用量。

3.装裱室是否使用明火灶具熬制浆糊等，熬浆、烘烤等设备与周围可燃物等是否

保持安全距离。装裱室、修复室设电热装置时，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修复室内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5.因工艺要求设置明火设施，或使用、储藏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物品时，是否采取防火和安全措施。

6.熏蒸、清洗、干燥、修复、打磨等产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的区域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7.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修缮确需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的，是否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外存放并限量领料，是否违规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

(五) 档案室

1.是否根据档案室等级和分类设置相应的灭火系统，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2.除尘、消毒室是否在室内外分设控制开关，其排气管道是否违规穿越其他用房。

(六) 厨房

1.检查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3.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七) 重要设备用房

查阅竣工图纸，抽查设备用房位置和使用功能有无变化；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是否被破坏，安全防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放易燃可燃杂物。

(八) 消防设施

1.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2.检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四、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 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查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2.询问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

散通道等情况，能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3.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二) 现场拉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快速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关于印发《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的通知

（应急消〔2021〕170号）

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密室逃脱类场所是指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真人逃脱、剧本杀、情景剧类活动的场所，常见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 1.场所内员工及顾客违规吸烟，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
- 2.因场景剧情需要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烧纸、焚香等行为。
- 3.为营造场景氛围违规燃放冷烟花、焰火等行为。
- 4.布景施工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电气火灾风险

1.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电气线路接头未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

2.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配电箱未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箱内电气线路未按规定敷设；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

3.因场景剧情需要设置的电气设备，使用多个延长线电源插座串接设备，可能存在超负荷运行或接触不良。

4.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场所内员工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为顾客制作简餐的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电气设备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在加热食物时无人值守。

5.场所内员工和顾客使用的手持电台较多，充电时未安排人员值守。

6.道具仓库内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7.布景使用的电气设备、灯具及镇流器与易燃可燃装修装饰、道具未保持安全距离。

8.未在营业结束闭店时采取断电措施。

9.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等违规在场所内停放、充电，场所内员工将蓄电池带至场所内充电。

（三）可燃物风险

- 1.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2.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进行布景、用房搭建、室内分隔。
- 3.各主题房间为营造氛围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氢气球、模型道具等装饰造型物。
- 4.道具仓库内大量堆放易燃可燃服装道具。
- 5.违规储存氢气罐、煤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彩带喷雾发泡剂等未安全存放、使用。

二、人员安全疏散风险

1.有的场所设置在地下室、人防工程，安全出口不足，没有手机通讯信号，发生火灾后人员安全有序疏散难度极大。有的场所监控室设置在游玩场景区域，游玩场景区域发生火灾，利用监控室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会受到影响。

2.因场景剧情需要将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被各类道具物品占用、堵塞，部分通道需要顾客爬行通过；部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发生火灾时无法正常开启。

3.特殊解谜类等主题房间，顾客在游玩时被限制在房间内，只有完成任务才能打开口或由工作人员开门，发生紧急情况时房门无法从内打开；场所的密码锁、电子锁不能通过监控室一键启动全部开锁；密码锁未设置为同一密码，不便于应急广播时告知顾客开锁密码。

4.场所为营造氛围设置的黑暗环境、暗门严重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有的顾客长时间沉迷情境疏散反应能力弱，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安全疏散。真人逃脱、情景剧场类场所未给顾客配备定位器，发生火灾因环境因素难以及时、准确搜救被困人员。

5.场所未采取营业高峰期人员限流措施；场所安全出口数量和疏散走道宽度不足，影响安全疏散；疏散走道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6.场所应急照明未设置或数量不足、照度不够；疏散指示标志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被遮挡。

7.场所道具、装修装饰、隔断等物品遮挡排烟口、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8.场所布景可燃物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和有毒气体，自然排烟外窗被封闭或排烟设施无法正常开启，有毒高温烟气严重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9.场所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内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组织疏散能力不足。

10.顾客对场所不熟悉，部分游戏进行时与外部无通讯联络。场所内未在明显部位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在游戏开始前未履行火灾风险提示和应急疏散的告知义务。

11.场所未设置应急广播，在发生火灾时无法及时广播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场所应急广播为所在建筑公共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场所音响设备不能紧急切断关停，干扰应急广播作用发挥。

12.场所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未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所在建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不熟悉场所内部情况，不能及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13.顾客在预约时段开门进出，场所营业时大门关闭，一旦发生火灾，场所内外互相不清楚情况，不利于及时通知人员疏散。

三、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1.场所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使用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模型道具、器具，发生火灾极易造成蔓延扩大和严重损失。

2.场所与其他毗邻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或防火分隔不到位，场所改造时破坏原有的防火分隔措施，容易形成火灾蔓延。

3.场所与所在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之间未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发生火灾或所在建筑其他部位发生火灾，互相不掌握情况，导致火灾蔓延，无法有效处置。

4.因场所装修分隔需要，拆除原有建筑消防设施，或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导致火灾发生后难以有效扑救。

5.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场所内员工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不熟悉，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速处置。

6.场所内部暗门较多，内部隔墙或隔断不具备防火防烟功能，容易造成火势和浓烟快速蔓延。

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密室逃脱类场所是指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真人逃脱、剧本杀、情景剧类活动的场所，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检查，重点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一）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场所租赁使用单位与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是否存档；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公示承诺制度是否建立。

3.场所内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在职期间是否定期培训。

4.是否制定符合本场所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6.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场所主要火灾风险。

2.询问场所内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和组织疏散能力。

3.检查场所是否公开承诺消防安全，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核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真实性，核对登记火灾隐患是否整改。

4.抽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5.核查场所主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等违法行为。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情况

1.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燃油、酒精、烧纸、点蜡、焚香、冷烟花等行为。

2.查看是否存在违规吸烟行为。

3.是否存在违规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用电情况

1.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电气线路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绝缘层

破损、水浸受潮等问题。

2.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是否安装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配电箱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箱内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敷设；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是否松动，插头与插座接触处是否松动。

3.因场景剧情需要设置的电气设备，是否使用多个延长线插座串接设备，是否超负荷运行。

4.是否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场所内员工是否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为顾客制作简餐的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电气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在加热食物时是否安排人员值守。

5.场所内员工和顾客使用的手持电台较多，充电时是否安排人员值守。

6.场景道具服装存放的仓库内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7.布景使用的电气设备、灯具及镇流器与易燃可燃装修装饰、道具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8.营业结束闭店时是否采取断电措施。

9.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等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停放、充电，场所内员工是否将蓄电池带至场所内充电。

三、检查重点部位

（一）游玩等候区域

1.等候区的电动按摩沙发、制奶茶机、小零食机、租赁充电宝等设备是否违规敷设电气线路。

2.等候区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门帘、游戏机、按摩椅、桌椅等物品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二）游玩场景区域

1.查看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是否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氢气球、模型道具等装饰造型物；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进行布景、用房搭建、室内隔断。

2.安全出口是否封闭，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数量和疏散走道宽度是否符合要求；场景主题房间是否设置紧急逃生通道，特殊解谜类主题房间疏散门是否设置可从内部打开的装置，监控室是否具有一键启动全部开锁功能。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设置，是否完好有效；场所应急广播为所在建筑公共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场所音响设备是否能紧急切断关停，是否干扰应急广播作用发挥。

4.是否在场所明显部位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场所内员工是否在游戏开始前对顾客进行火灾风险提示和消防安全教育；场所内员工是否带领顾客预先熟悉安全出口。

（三）道具仓库

1.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是否与储存的可燃货物保持安全距离。

2.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3.物品是否进行分类储存，物品堆放是否规范。

4.是否违规设置场所内员工休息间。

（四）办公区域

1.柜台、监控室是否违规储存氢气罐、煤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彩带喷雾发泡剂等是否安全存放、使用。

2.柜台、监控室是否将延长线电源插座放置在可燃物上。

3.查看手持电台、手电筒、手机、充电宝等充电时，是否安排人员值守，值守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五、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1.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场所是否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是否建立通信联系。

2.场所监控室设置位置是否容易受到游玩场景区域火灾影响；监控室值班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是否会启动应急照明，是否会利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3.模拟发生火灾时，场所的密码锁、电子锁是否能通过监控室一键启动全部开锁；密码锁是否设置为同一密码，场所值班人员启动应急广播时是否及时告知顾客开锁密码。

4.真人逃脱、情景剧类场所是否为顾客配备定位器，一旦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能否快速定位搜救被困人员。

5.场所内员工是否熟练掌握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使用方法，是否能够快速反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顾客疏散逃生。

6.所在建筑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熟悉场所内部情况，现场测试时能否快速到场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

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高层建筑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高层建筑火灾13362起，死亡266人，受伤180人，直接财产损失2.7亿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41.9%，用火不慎引发的占21.3%，吸烟引发的占6.2%，玩火引发的占5.3%，违规生产作业引发的占2.7%，放火引发的占2%。

一、重大火灾

1.2017年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348号海航白金汇酒店二层，因拆除改造装修施工过程中，违规电焊作业发生火灾，造成10人死亡，13人受伤，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

2.2017年12月1日，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的君谊大厦1号楼秦禾“金尊府”项目改建装修工地，因违规吸烟引发火灾，造成10人死亡、5人受伤，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

二、较大火灾

1.2014年11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美珊瑚路一高层公寓因电气线路故障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

2.2015年2月1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南世纪城二期3号楼17层1707室，因遗留火种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48.5万元。

3.2015年12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某高层住宅楼因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当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9.8万元。

4.2016年3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4区14号楼2单元12层楼顶层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7.1万元。

5.2017年2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05弄43号1层，因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5.6万元。

6.2017年3月7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世贸雅苑E座某高层住宅楼，因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0.3万元，过火面积580平方米。

7.2017年3月13日，山西省大同市华林新天地熙诚小区市直办公楼814房间，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3人重伤。

8.2017年3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天世纪新城B2栋3单元8层4号，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8万元。

9.2018年1月22日，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俊豪中央大街1幢18-1号，因电气线路短路故障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1.1万元。

10.2018年12月24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二路与文明中路交叉口的一高层居民住宅，因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0万元。

11.2019年3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印象街7号（高层公共建筑）6-12门面，因门面内厨房灶台上的高温油锅在无人看管情况下起火，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扩大成灾，造成7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0.3万元。

12.2019年12月2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SR新城102号高层商住楼A座北侧509号房间，因违规使用电器设备导致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其中5层及以上外墙保温材料过火，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

13.2019年12月22日，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江南海岸花园小区一高层住宅2401室，因焚香拜神用火不慎引发火灾，造成6人死亡，过火面积70余平方米。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胶州路一高层公寓，因施工人员违规进行电焊作业引燃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8亿元。

（一）火灾主要教训。

一是电焊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引发大火后逃离现场，未及时处置初期火灾。

二是装修工程违法违规，层层多次分包，致使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

三是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明显的抢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的行为。

四是事故现场违规使用大量尼龙网、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导致大火迅速蔓延。

五是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致使多次分包、多家作业和无证电焊工上岗，对停产后复工的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二）火灾责任追究。

根据国务院批复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对54名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其中26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同时，责成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

第二部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高层建筑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堆物，疏散楼梯、前室、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保持关闭，疏散条件被破坏。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疏散楼梯数量、宽度不足。有的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有的在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安全管理责任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高层建筑责任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一些多产权高层建筑尤其是商住楼和商业综合体产权关系复杂，租赁单位多，产权与使用权分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三、施工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商业建筑或者办公楼建筑经营单位流动性大，改建施工频繁，一些单位在改造时没有聘请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改建工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甚至破坏建筑原有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体系、消防设施安装存在盲区等。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未经审批擅自明火作业，施工时部分停用或者关闭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四、用电用气

（一）突出风险问题。

高层建筑电器设备数量多、功率大，一旦使用不当，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有的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有的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一）突出风险问题。

有的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报废。有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有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组件缺失。有的高层建筑灭火器超过时限，无法保持完好有效。电缆井、管道井等在每层楼板处封堵或封堵不严密，在管道井内堆放易燃可燃物。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六、消防车通道

（一）突出风险问题。

有的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有的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高大树木等障碍物。有的灭火救援窗被占用、圈占或封堵，标识不明显。一些建设年代久远的高层建筑，周边无法停靠和展开大型消防救援车辆。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消防车道，第7.2

救援场地和入口。

七、建筑外墙保温材料

（一）突出风险问题。

有的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有的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还有的受制于技术手段，难以判定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是否存在性能退化等问题。对已经排摸确定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受制于改造规模大、投入经费多、改造周期长、社会影响广等因素，导致整治难度较大。冬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未避开高层建筑可燃外保温侧面或者屋顶，易引燃破损的可燃外保温材料，发生立体燃烧，导致群死群伤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7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八、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高层公共建筑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疏散逃生线路；未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高层住宅建筑所属社区或物业单位未定期开展宣传培训，未组织疏散演练活动，导致居民安全用火用电意识差，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者对电瓶车充电，火场疏散逃生能力意识欠缺。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部分高层建筑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主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安

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高层建筑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火灾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要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结合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建筑外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是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登高场地，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缺失损坏，用电用气用火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严格日常消防管理。对于高层公共建筑，要督促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加强日常消防管理。对于高层住宅建筑，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全面推行“楼长”制，逐栋建筑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职责。对于无管理单位、无业主委员会的高层住宅建筑，要指导乡镇街道督促基层组织加强管理，引导业主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

四、开展部门联合检查。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查，督促各项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检查整治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问题，严格控制火源、电源，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公安机关组织公安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将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提示融入日常工作，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确保畅通。

五、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组织清理楼道、清理阳台、清理消防车通道，落实严格的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人 24 小时轮班值守，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和险情，及时处置。针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集中的情况，要督促设有外墙保温系统的高层建筑，在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划定安全区域，落实巡查看护和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引发火灾事故。

大型商市场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大型商市场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商场、超市、室内市场、室外集贸市场等商业场所火灾16860起，死亡154人，伤110人，直接财产损失9.4亿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1.8%，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4.6%，生产作业、吸烟引发的占3.5%，玩火引发的占2.4%。

一、重大火灾

1.2015年1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727号聚兴公司仓库内红日百货批发部库房发生火灾，造成5名消防战士牺牲，13名消防指战员和1名保安受伤，过火面积1.1万平方米，379户商户受灾，193户居民住宅坍塌，直接财产损失5913.4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超负荷过热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2.2015年2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县颐东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四层，发生一起儿童玩火引起的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2名群众、4名消防队员受伤，过火面积约38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二、较大及有影响火灾

1.2014年11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三湘南湖大市场家电城四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8万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2497万元。起火原因系施工人员在2号楼屋顶安装通风球时用切割机切割彩钢瓦屋面引燃下方锡箔纸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2.2016年1月25日，辽宁省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一层食品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8万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3966万余元。起火原因为收款员违规使用电热毯，长时间通电蓄热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

3.2018年1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一用世生活城5号馆因电气原因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85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995.9万元。

4.2018年3月9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淮路合肥汽配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350平方米，烧损、烧毁汽车配件、货物等物品，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919.5万元。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电气故障、小孩玩火、用火不慎，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三、典型火灾案例

2013年1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兴大道45号国润家饰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940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系该商场在东墙外侧安装观光电梯时，操作人员违章电焊作业引燃某运动品商铺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的主要教训。

1.建设工程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擅自施工。经调查，在该单位申报的接建工程设计方案中，并未设计室外观光电梯。增设室外观光电梯，未申报消防设计审核，也未取得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批。

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发生时，建筑消防设施正在交割调试，未能正常运行。

3.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冒险作业。哈尔滨市南岗区博坤装饰工程队负责人程某将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姜某才负责施工，程某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放任不管。姜某才作为分包方，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对特种岗位施工人员资质进行核对和查验，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安全检查不到位。姜某才、关某辉作为电焊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办理相应的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电焊作业，严重违反操作规定。

4.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到位。该单位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违法行为。2012年10月10日、11月8日，辖区消防部门2次下发通知，要求该单位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性部位动用明火，营业期间禁止施工作业，哈尔滨国润服装面料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超2次均签字并接收，但均未落实。

（二）火灾责任追究。

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博坤装饰工程队负责人程某、分包方姜某才、施工人员关某辉等3名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均被判处6年有期徒刑。

第二部分商业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业态情况

（一）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以商业为主，多经营服装、鞋帽、化妆品等，可燃物品集中。特别是在圣诞、元旦、春节期间，很多商场为了营造节日气氛大量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商家一般会在综合体内设置独立仓库或临时库房，有的为前店后库、上店下库，库房储量大，商品过于集中，大大增加了火灾荷载。一些内设的儿童活动场所，如淘气堡、蹦床等娱乐设施，使用大量的聚乙烯、泡沫塑料，这些物质在燃烧时会释放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带来极大困难。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二、火灾危险源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集商业、餐饮、电影院、健身房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引火源多。大型商业综合体商户二次装修情况普遍，施工区和使用区如未有效进行防火分隔，电焊、气焊作业时极易引燃周边可燃物。一些商家在举办商业促销等活动期间，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较为普遍，有的还擅自接入大功率的电气设备，很容易造成局部过载、线路短路等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建筑空间结构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建筑规模大，建筑结构复杂。有的建筑面积超过百万平方米，大体量的建筑空间大多采用防火卷帘划分防火分区，容易出现分隔不到位、封堵不严实的问题，稍有不慎，极易造成火势蔓延。大部分商业综合体采用上下连通的自动扶梯，中庭基本形成上下连通的共享空间，一旦发生火灾，竖向空间会产生烟囱效应，火势迅速蔓延，容易形成大面积的立体燃烧。有的步行街的安全疏散采用避难走道和疏散通道的疏散方式，疏散距离长。商户之间借用安全出口、店中店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人员的安全疏散。节日期间，商家会相应的购进更多的商品，有的商家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占用疏散通道摆摊设点。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第5.3防火分区和层数。

四、责任落实情况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普遍存在多个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和大量使用单位，实时承包、出租或委托经营时，消防安全责任难以厘清，易出现职责交叉和职责空白，即使签订了《消防责任书》，执行起来也常常推诿扯皮。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对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缺乏有效监督和必要的奖惩措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到

位。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消防设施分布广、点位多，一旦维护保养不到位极易出现故障。加之经营业态多，用火用电频繁，一些场所发生误报后直接将其屏蔽，火灾情况下不能真正发挥作用。在装修改造等作业活动期间，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甚至将水源全部关闭，同时未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七、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员工流动频繁，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不及时、不到位，“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仅仅停留在口号上，实用性、操作性不强。部分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未分楼层、分业态、分重点部位分别开展，也未能按上岗时间明确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组成人员，一旦发生火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执行上难以有效落实。

(二)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八、消防救援设施

(一) 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商市场人流量大，车流量多。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建筑周边随意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不能开展作业。商家在建筑外墙设置大幅宣传广告，遮挡消防救援窗和排烟口，火灾

情况下消防员救援行动受限，建筑内的烟气不能及时排除，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造成严重影响。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部分大型商市场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大型商市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组织集中约谈培训。主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大型商市场及连锁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大型商市场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部署安排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是督促企业自查自改。督促大型商市场管理单位，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建筑内餐饮场所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油烟管道清洗和厨房安全管理、灭火毯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以及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检查厨房是否违规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检查是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

三是开展部门联合排查。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行业部门和大型连锁企业负责人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大型连锁企业总部发挥条线管理作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对本行业系统的大型商市场逐个开展排查。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查，督促各项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四是培树典型示范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部署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推行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培树一批示范标杆和标准化管理单位。

五是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大型商市场落实严格的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设施维保人员等重点人员在岗在位，加强巡逻检查，

落实商业促销活动现场严管严控措施。对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配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安排专人严看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博物馆文物建筑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博物馆文物建筑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博物馆、文物建筑火灾106起，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11起。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32%，用火不慎引发的占22.6%，玩火引发的占5.6%，吸烟引发的占4.7%，放火引发的占2.8%。

一、有影响火灾

1.2014年1月25日，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黔东南州镇远县报京大寨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48栋。

2.2014年2月17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古商城一栋民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

3.2014年3月31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圆智寺发生火灾，千佛殿被烧毁，殿内壁画有些许脱落。

4.2014年11月14日，山西省太原市伏龙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

5.2014年12月8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博物馆，因燃气炉具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00元。

6.2014年12月12日，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久仰乡久吉苗寨发生火灾，大部分特色民居被烧毁，造成176户村民受灾。

7.2015年1月3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南省大理自治州巍山县拱辰楼发生火灾，烧毁面积约765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380余万元。

8.2015年3月14日，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明清老街博物馆，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00元。

9.2015年3月27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甘肃省环县兴隆山古建筑群祖师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33平方米。

10.2015年11月29日，重庆市南岸区黄山抗战遗址博物馆起火，过火面积174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1.5万元。

11.2015年12月16日，重庆市万州区三峡移民博物馆负一楼，因电气线路短路故障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2万元。

12.2015年12月19日，安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祁门县芦奇村一本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24平方米。

13.2016年12月1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博物馆工地，因电器用具故障引

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2 万元，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

14.2017 年 2 月 10 日，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因电气线路超负荷故障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5000 元，过火面积 15 平方米。

15.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长乐村望云楼（占地 380 平方米）被烧毁，毗邻文物建筑象贤厅和滋树堂的部分山墙受损。

16.2017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堡中营署东厢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85 平方米。

17.2017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新建博物馆地下 1 层施工现场，因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 万元，过火面积约 13 平方米。

18.2017 年 12 月 10 日，“亚洲第一高木塔”四川省绵竹市九龙寺灵官楼（非文物建筑，2008 年因地震损毁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大雄宝殿、祖师殿、毗卢佛塔被烧毁。

19.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青海省玉树县新寨嘉那嘛呢附属建筑查来坚贡佛堂发生火灾，建筑屋顶、门窗、殿内四壁及实木框部分受损。

20.2018 年 2 月 17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大昭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50 平方米。

21.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清华大学早期建筑明斋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8 平方米。

22.2019 年 1 月 6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云岩寺东岳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120 平方米，大殿主体建筑及殿内部分物品被烧毁。

23.2019 年 1 月 31 日，全国文物普查文物点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步月桥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645 平方米，整座桥被烧毁。

24.2019 年 2 月 2 日，江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昌市安义县京台曦庐民宅的刘氏宗祠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360 平方米，建筑木构部分损毁严重。

25.2019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温州市文成县谢林大宅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1350 平方米，建筑木构部分基本被烧毁。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15 年 1 月 3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南省大理自治州巍山县拱辰楼发生火灾，烧毁面积约 765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380 余万元。经调查，起火原因为拱辰楼东南角夹层上方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主要教训。

巍山县文体广电局未经审批，擅自将拱辰楼交由南诏古乐团使用。拱辰楼的日常

安全管理由南诏古乐团负责，巍山县文体广电局负责日常监督。拱辰楼使用单位南诏古乐团负有主要责任，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也是引发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火灾责任追究。

对拱辰楼经营者段某某以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案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巍山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某伟，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杨某参，文物管理所所长刘某树，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原局长张某等6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部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消防安全条件

（一）突出风险问题。

我国文物古建筑大多是以砖木或纯木结构的三级、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以松、柏、杉、楠木材为主要材料，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高。多数文物建筑是以各式各样的单体建筑为基础，组成各种庭院和建筑群，庭院布局基本采用“四合院”和“廊院”形式，院内建筑高低错落相互连通，缺少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一些古建筑地处偏僻、依山而建，水源匮乏，交通不便，消防救援困难。一些古建筑错落分布在城市老旧街道居民区、木质连片村寨中，居（村）民住宅或小商业场所与其毗邻而建，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致灾因素多，火灾风险大，发生火灾后扑救困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二、易燃可燃物品使用

（一）突出风险问题。

文物古建筑中主要殿屋内大量设置帷幕、经幔且未经过阻燃处理。部分寺庙、古村寨有人居住，集中存放大量古书籍、木质家具、灯油等易燃可燃物品。僧侣或居士生活区设置在寺庙内，违规随意引入燃气管道，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油燃气锅炉等。一些文物建筑在修缮改造或拍摄影视剧过程中，现场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和道具，违规搭建易燃可燃临时用房，一旦起火，势必迅速蔓延，甚至火烧连营。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2.《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十一条。

三、用火用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大型庙会、弥撒、礼拜、祈福、佛事活动时燃香、烧纸、点烛、设长明灯等现

象普遍，缺乏必要安全措施。一些古建筑电气线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线路老化、破损；有的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少数古建筑将强电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木结构承重构件上。一些僧侣、居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照明、取暖、烧水做饭，生活用火用电问题突出。部分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及周边居民和个体私营业主随意乱拉乱接电线现象时有发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3.《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安全设施器材

（一）突出风险问题。

文物建筑普遍缺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现代化安全设施保护，不能做到对火灾早期报警和及时处置。部分博物馆、文物建筑未设置防雷设施或虽已设置但年久失修，易引发雷击失火；已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因缺少必要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维护保养不到位，个别处于瘫痪状态；灭火器等基本器材配备类型不符、数量不足，存在老化或超过使用年限等问题，无法满足扑救初起火灾需要。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3.《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消防安全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火灾防范措施不力，该投入的不投入，该修缮的不修缮，隐患得不到有效整改。一些单位未建立严格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的建立了但没有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混乱，对焚香、点蜡、燃放烟花爆竹等缺乏有效管控措施。一些文物建筑单位过度参与商业开发运营，设置旅游商店、文化展览室等商业场所，有的甚至开办餐饮、娱乐场所，大量使用灯光、亮化等技术，消防安全条件未经审查，火灾隐患突出。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3.《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六、重点岗位人员责任

（一）突出风险问题。

文物建筑多由当地乡镇、街道、使用单位或者僧人、道士等宗教人士负责管理，管理人员身兼多职，顾此失彼。多数古建筑因经费和人员不足，未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兼职人员消防管理能力不足，日常管理不到位。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单位消防设施操作员未经职业资格培训，无证上岗。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3.《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对消防宣传教育重视程度不高，没有组织僧侣、道士、居士进行消防培训，致使其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未结合场所特点，组织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紧急情况正确逃生自救方法，提示灭火器、防护面罩等灭火逃生设施器材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不到位。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4.《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八条，第九条。

八、应急处置能力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消防自救力量不足，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有的虽已建立，但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严，日常训练流于形式，应急处置预案形同虚设，未形成有效战斗力。部分文物建筑地处偏僻，周

边消防基础设施差，发生火灾后辖区消防救援队伍很难及时到达、有效处置。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部分博物馆文物建筑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博物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法律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督促指导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结合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认真进行自查自改，重点检查日常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施工改造现场管理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章动火动焊、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限期完成整改。

三、严格日常消防管理。督促单位认真贯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关于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压实各级岗位责任，加强消防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开展电气线路检测，严管用电用火，大力推广安装自动报警、远程监控、电气监测等技防设施。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动火动焊审批以及限制举办展览、演出等商业活动。建立消防管理团队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按照“一家一对策”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火灾自防自救水平。

四、开展部门联合排查。会同消防救援等部门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有关部门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排查，重点整治火源管理不善、电气故障、燃香烧纸和施工现场违规动火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

资金等，跟踪督办，限时整改。

五、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博物馆、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节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人员在岗在位，安排力量 24 小时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的，按规定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要提前进行防火检查，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要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落实专人现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学校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学校冬春季火灾爆炸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学校、学生宿舍火灾3065起，死亡5人、伤2人，直接财产损失1538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0.2%，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5.2%，吸烟引发的占5.9%，玩火引发的占4.4%，生产作业引发的占1.8%，自燃引发的占1.4%。

一、较大及有影响火灾爆炸事故

1.2014年12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宿舍发生火灾，造成雅尔根楚学校女生宿舍及宿舍内铁床烧毁，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33.5万元。起火部位为宿舍水房顶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2.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溪中学教工宿舍楼三层一宿舍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30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所致。

3.2015年12月18日，北京市清华大学化学系何添楼2层的一间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事故，造成一名正在做实验的博士后当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0万元。

4.2016年1月23日，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英才学校北院车库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78万元。

5.2015年11月9日，湖南省娄底市万宝新区娄底市第一中学（城南校区）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22.8万元。

6.2018年1月31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际教育学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10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器设备故障所致。

7.2018年11月11日，江苏省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一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爆燃，造成多名师生受伤。

8.2018年12月7日，北京市清华大学早期建筑明斋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平方米。

9.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2号楼实验室在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实验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爆炸，过火面积约60平方米，事故导致3名参加实验的学生死亡。

10.2019年12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东苑5号楼一学生宿舍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平方米。

二、典型事故案例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

3人死亡(2名博士生、1名研究生)。事故直接原因系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3名学生死亡。

(一) 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试验、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告知试验的危险性,明知危险仍冒险作业。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校内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未有效制止事故项目负责人违规使用实验室,未发现违规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发现违规购买、违法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对申报的横向科研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在事发实验室主任岗位空缺期间,未按规定安排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进行必要培训。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下设的实验中心未按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报送失实;对违规使用教学实验室开展试验的行为,未及时查验、有效制止并上报。

三是北京交通大学未能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未发现事发科项目负责人违规购买危险化学品并运送至校内的行为;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通过检查发现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相关违规行为;未对事发科研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落实《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有关要求。

(二) 事故责任追究。

对事发项目负责人李某生、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张某等2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北京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曹某永、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宁某等13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二部分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消防安全条件

(一) 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老旧学校建筑,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甚至消防管网锈蚀导致室内消火栓无水。有的幼儿园、托儿所违规设置在建筑物4层及以上,造成疏散困难。有的学校男女学生共用一栋宿

舍楼，为方便管理，将疏散通道截断，导致疏散通道不足。有的学校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安装铁栅栏且未设置从内部开启的逃生窗，晚上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二、用电管理情况

（一）突出风险问题。

学生宿舍内大量使用电脑、电视机、电风扇、电吹风等电器设备，部分老旧学生宿舍配电设计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部分学生不遵守安全用电规定，随意连接插座，私拉乱接电线，无人情况下为电器设备充电，超负荷用电情况十分普遍。有的教师在办公室、宿舍使用“小太阳”、暖脚器。有的学生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在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并为其充电。这些都极易造成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三、易燃可燃物品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边远、高山、寒冷地区学校违规采用明火取暖，部分学校锅炉房设备性能不良，存在爆炸危险。学生宿舍内大量堆放衣物、床被、桌椅、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部分食堂燃料储存及使用不规范，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集聚大量易燃可燃油污。实验室危化品虽存量不大，但品种繁多、使用频繁，化学反应风险高，在领用、登记、使用、回收等环节不同程度存在失控漏管现象。有的学校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小商店、洗衣房、仓库等附属用房，甚至用作临时宿舍、办公室，火灾危险性极大。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四、日常消防安全制度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学校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恢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不到位，夜间值班与防火巡查未有效结合。一些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有的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章消防安全责任，第三章消防安全管理，第四章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五、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未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课堂，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未达到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四有”要求；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对学生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和火灾警示教育不到位，造成学生不了解学校及校内各区域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逃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章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第六章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

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三部分学校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学校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针对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锅炉房、礼堂会场、消防控制室以及校内经营性场所等重点部位，重点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缺岗缺位，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失效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开展部门联合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开展一次行业排查。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掌握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督促及时整改。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校园周边学生可能涉足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摸排检查，特别是加强在校学生外宿、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管理，共同做好校园周边消防安全工作。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及时协调解决。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消防宣传进校园、进课堂等主题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四有”（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要求，并通过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素质。寒假期间，要督促学校布置一份寒假消防作业，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点烛等消防安全常识。新学期开学后，要督促学校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学生始终紧绷消防安全这根弦。

医院、养老院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医院养老院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医院火灾836起，死亡6人，直接财产损失6880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2.4%，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0%，吸烟引发的占8.1%，生产作业引发的占5%，玩火引发的占1.2%。

期间，全国共发生养老院火灾150起，死亡42人，伤13人，直接财产损失315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34%，生活用火不慎、吸烟引发的各占16.7%，生产作业引发的占2%。

一、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

1.2014年3月16日，湖北省黄石市第二医院综合楼因放火引发火灾，过火面积48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

2.2015年2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子力养老院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

3.2016年1月17日，海南省屯昌县国营中坤农场中坤医院（非治疗区）一平房因气垫床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过火面积30平方米，造成1人死亡。

4.2017年1月4日，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聚德康安老院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造成7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13万元。

5.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白云区太和镇沙太路广州友好医院2号楼8层肾内科815房间因用火烘烤不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平方米，烧毁被褥一套，造成1人死亡。

6.2018年3月27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解原豆槐康宁养老院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

7.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夕阳红老年公寓因放火引发火灾，过火面积3.3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

8.2018年12月28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玉湖路36号燃料公司宿舍内咱家养老院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05年12月1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心医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000平方米，造成38人死亡，9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822万元。起火原因为配电室电缆沟内电缆短路故障引燃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主要教训。

1.施工监管验收不严格，辽源市龙山区纺织电气安装队在进行配电室及部分电气设备改造工程中存在施工质量不合格问题并购置敷设了质量不合格的电缆。

2.医院建筑物耐火等级低，建筑结构复杂，患者、医护人员以及探视、陪护人员多，疏散施救难度大，增加了伤亡人数。

3.人员消防意识淡薄，在发现火情之后医院相关人员没有及时采取报警、紧急疏散医患人员等有效措施，致使灾情扩大。

4.消防机构监管不力，虽检查发现辽源中心医院存在消防隐患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之后未到期复查。

（二）火灾责任追究。

施工安装方的责任人赵某春、孙某林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年和6年；辽源市中心医院原院长王某文、副院长李某明、副院长金某泰被以同样的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3年、5年，电工班长张某坤被判有期徒刑6年，总务科长赵某刚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销售环节的责任人王某兴、宋某刚等4人被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或3年，并处罚金10万或8万元，销售环节的责任人于某海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7万元；生产环节的负责人于某杰被以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第二部分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突出风险问题。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值守尤其是夜间值班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现有工作人员未能掌握处置初起火灾基本程序，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设置不合理、队员人数不足，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二、危险源管理情况

（一）突出风险问题。

用火管理不到位，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燃气灶具没有按要求安装，服务对象存在违规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现象。用电管理不严格，不断增加大型医疗用电设备和生活用电设备数量，在病房、宿舍内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容易造成短路、超负荷等电气故障。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甚至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一些医院、养老院出于管理和防盗方便，在走廊违规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安装防盗铁栅栏，直接影响安全疏散。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医院、养老院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甚至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一些医院的病房楼和养老院的卧室火灾荷载较大，存放大量棉被、床垫、窗帘等易燃可燃生活物品。医院手术室、制剂室、药房存放使用大量甲醛、乙醇、乙醚等易燃化学试剂和各类压力储罐，现代大中型医院病房楼内往往设置直通病房的输氧管线，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造成场所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四、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设施

（一）突出风险问题。

医院、养老院内人员多、通行频繁，常闭式防火门往往不能保持正常关闭状态。院内停放车辆多，违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较为突出。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医院、养老院为节约投入成本，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有的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设施。一些医院、养老院建成时间较长，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设施停用、器材丢失及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医院、养老院未结合场所人群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患者及家属、老年人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一些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没有经过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有效组织在场人员特别是危重病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疏散逃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部分医院养老院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约谈和培训，通报医院、养老院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要督促医院、养老院认真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要求，针对病房、宿舍、厨房餐厅等重点部位，重点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缺岗缺位，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

道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开展部门联合排查。提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开展一次行业排查。联合有关部门对医院、养老院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掌握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督促及时整改。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及时协调解决。

四、强化消防宣传培训。要针对医院、养老院特殊服务对象认知受限、行动不便等特点，要指导单位加强针对性宣传提示，教育引导服务对象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要督促指导医院、养老院单位配备实用的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广泛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标识。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演练，提高医疗、护理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五、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医院、养老院加强管理，落实严格的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设施维保人员等重点人员在岗在位，加强巡逻检查。对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配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安排专人严看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公共娱乐场所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公共娱乐场所火灾1340起，死亡65人，伤82人，直接财产损失22498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3.9%，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3.4%，吸烟引发的占5.2%，生产作业引发的占4.3%，玩火引发的占2.1%。

一、重大火灾

1.2014年12月15日，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皇冠歌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3平方米，造成12人死亡，2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2.9万元。起火原因为电热器烤爆空气清新剂所致。

2.2017年2月5日，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足馨堂足浴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15万元。起火原因为汗蒸房西北角墙面的电热膜出现故障，产生局部过热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二、较大及有影响火灾

1.2016年2月15日，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郭家店镇太平洋洗浴中心发生火灾，过火面积367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500万元。起火原因为汗蒸房北侧墙面西北侧碳纤维发热电缆长时间工作产生局部热聚集，烤燃周边竹帘所致。

2.2017年12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永年区大北汪镇南街村金水湾洗浴中心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0.8万元。起火原因为桑拿间电加热炉温度异常升高，引燃炉口水桶等塑料物品所致。

3.2019年1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沙土镇一休闲场所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6万元。

4.2019年2月17日，辽宁省大连市金州登沙河街道飞度娱乐广场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万元。

三、典型火灾案例

2014年12月15日，河南省长垣县皇冠KTV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3平方米，造成12人死亡，2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957.6万元。起火原因为皇冠歌厅吧台内使用的电暖器，近距离高温烘烤违规大量放置的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罐装空气清新剂，导致空气清新剂爆炸燃烧引发火灾。

（一）火灾主要教训。

1.皇冠歌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自营业后一直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属违法经营。二是消防职责不明确，未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经营期间一直未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用火用电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安全工作奖惩等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四是没有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员工不了解所在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不了解场所内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名称和用途，不会操作使用消防设施器材，自救逃生能力差。五是超出核定包间数违规经营。长垣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定包间数为 14 间，皇冠歌厅用于营业的包间数为 19 间。

2.长垣县公安消防部门审批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力；长垣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履行审批、监管职责不到位；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审核把关不严。

3.蒲东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检查指导辖区开展消防工作不力，未及时督促皇冠歌厅明确消防管理人员；明确部门职责措施不力，未与办事处各职能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和安监所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不够，巡查排查不力，未对歌厅等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检查。

4.长垣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不力；督促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到位，对蒲东办事处及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等问题失察。

（二）火灾责任追究。

对皇冠歌厅控股人孔某、经理尹某、收银员兼采购员郭某等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8 人，对长垣县蒲东派出所副所长牛某、消防大队代理大队长职某等涉嫌玩忽职守罪 6 人追究刑事责任。对长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某、蒲东办事处主任李某、党工委委员冯某等 1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责成长垣县县委、县政府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检查。责成长垣县消防、文化、工商等部门依法吊销长垣县皇冠歌厅相关证照，并依法予以取缔。责成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皇冠歌厅处以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第二部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为营造豪华氛围在包厢、走道、吊顶等部位采用海绵、泡沫、墙纸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同时，为了营造圣诞、元旦、春节期间节日氛围，大量布置圣诞树、人造雪、氢气球、仿真花草、气氛纸等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一旦发生

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2.《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条。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库房存放大量高度白酒、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厨房内违规使用和存放液化石油气瓶，在装修过程中使用天那水等易燃易爆溶剂，管理不当极易引起火灾、引发爆炸。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三、用火用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内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存在临时搭建舞台、增设用电设备等情况，一旦使用不当，容易因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一些公共娱乐场所使用的灯具表面温度可达500℃~700℃，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靠近和接触极易引发火灾。同时，顾客在举办庆祝活动点蜡烛、燃放冷烟花等违规用火行为时有发生，风险源管控难度大。部分场所电动车（含清洁用的电动车）入楼入户停放充电。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防火分隔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商场、市场、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内，有的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防火分隔措施。有的防火分隔设置不符合规定，火灾发生后，火势蔓延迅速，扑救难度大。一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厨房，破坏与经营区域的防火分隔，个别甚至违规住人。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2.《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五、疏散通道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有的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营业期间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节日期间，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内超员经营，在突发情况下，人员疏散难度大。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六、消防设施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存在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有的重点岗位人员变动频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存在空档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八、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巡查、检查流于形式，巡查、检查记录表千篇一律敷衍应付，日常管理走过场、弄虚作假。单位消防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燃气、电气线路检测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未落到实处。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部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公共娱乐场所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火灾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督促公共娱乐场所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违规用火用电，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一懂三会”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开展部门联合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开展一次行业排查。联合有关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采取摘牌（星）、降级、警告、曝光等措施，纳入征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公共娱乐场所加强管理，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演练，落实严格的值班值守制度，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要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举办大型演出等活动要事先上报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举办；要加强人流监测管控，不得超过额定人数。严禁带入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对消防控制室、配电房、安全出口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严看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宾馆饭店民宿客栈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宾馆饭店、招待所、民俗客栈火灾1912起，死亡25人，伤29人，直接财产损失1.6亿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49.1%，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6.7%，吸烟引发的占6.6%，生产作业引发的占3.7%，玩火引发的占2.5%。

一、重大火灾

2014年1月1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如意客栈引发火灾，烧毁古城内砖木结构建筑343栋，过火面积5998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8983.9万元。

二、较大或有影响火灾

1.2015年3月28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人瑞大酒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30万元，过火面积3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放火。

2.2015年11月14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姚孟锦星大酒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3万元，过火面积3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3.2015年12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聚龙源商务宾馆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0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1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9.8万元。起火原因为汗蒸房东墙内电热膜通电加热时引燃周边可燃物引起火灾。

4.2016年3月7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酒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8.7万元，过火面积20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引发。

5.2016年3月14日，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长城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客房部八楼多功能会议室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5.4万元，过火面积2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违规焊割引燃附近存放可燃物所致。

6.2017年1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华江饭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36.8万元，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7.2017年1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天语阳光酒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3.4万元，过火面积约12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井内部电气线路故障。

8.2017年2月1日，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万德商务中心3号楼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30.9万元，过火面积约52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9.2017年2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凯育宾馆二楼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过火面积5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10.2017年2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一宾馆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6万元，过火面积90平方米。起火原因系锂电池故障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

11.2017年3月12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汉庭连锁酒店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2.9万元，起火原因为汉庭酒店电器线路过负荷运行，导致二层配电室低压动力柜内导线超过安全载流量，造成导线线芯过热引发火灾。

12.2017年11月27日，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玉翰主题酒店有限公司8348客房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14.5万元，过火面积约4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3.2017年12月27日，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裕华路文化道交口宾馆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15万元，过火面积约18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4.2018年2月5日，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花垣县边城镇一宾馆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28.5万元，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5.2018年3月27日，吉林省长白山市秋沙河谷别墅宾馆二期工地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39.6万元，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6.2018年11月20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西双景景匡寨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2.6万元，过火面积约12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吸烟引发。

17.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云岭乡雨崩上村守望香巴拉客栈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至周围建筑，造成四户五栋建筑物烧毁，过火面积21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335万元。起火原因为客栈餐厅生活用火不慎引发。

18.2019年2月11日，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万隆度假村有限公司9号楼发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2.4万元，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三、典型火灾案例

2014年1月1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的仓房社区池廊硕8号“如意客栈”，因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当发生火灾，烧毁古城内砖木结构建筑343栋、建筑面积约59980平方米及屋内设施设备、物品等公共设施，房屋直接财产损失约8983.9万元。

（一）火灾主要教训。

1.独克宗古城2012年6月新建成的古城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消防栓未正常出水，自备消防车用水不能满足救火需要，导致火势蔓延。

2.古城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方案中，未严格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消防栓具体防冻措施，留下先天缺陷。

3.古城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施工中，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埋深敷设管线，部分消防栓

管顶覆土深度未达到要求，降低防冻标准，不能有效防止低温冰冻。

4.古城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监理过程中，虽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埋深敷设管线的问题，但仅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单，未进行跟踪督促整改。

5.建设方为解决消火栓冰冻问题，自行采用支墩和保温材料进行了补充改造，但因直管穿越冻土层未进行保温处理，支墩改造中又堵塞了消火栓的泄水孔，不仅未起到防冻作用，反而埋下了消火栓低温冻结的隐患。在冬季低温冰冻气象条件作用下，导致不能正常供水。

6.建设单位未依法向当地消防部门申请备案，当地消防部门未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也未开展抽查、检查和督查。

7.独克宗古城内通道狭小，纵深距离长，大型消防车辆无法进入或通行，古城内建筑物多为木质，耐火等级低，大量酒吧、客栈、餐厅使用柴油、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增加火灾荷载。

（二）火灾责任追究。

1.对 8 人追究刑事责任。

客栈经营者唐某某犯失火罪，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3 名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城建、规划、古城管委会、消防等部门 4 名公职人员以渎职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对 3 家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3.对 10 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给予香格里拉县县长、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肖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古城管委会主任、古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张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古城管委会副主任、独克宗古城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直接领导潘某某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古城管委会消防科负责人王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迪庆州公安局副局长李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香格里拉县质监站站长杨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香格里拉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陈某某给予免职。给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万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康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

第二部分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突出风险问题。

部分宾馆酒店、大多数民宿客栈位于城市郊区或偏远乡村，所在辖区的消防救援队站、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匮乏，无法满足灭火救援需要。部分民宿客栈由村（居）民住宅等建筑改建而成，建筑耐火等级低、缺少防火分隔和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难以通过后期改造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二、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突出风险问题。

部分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的经营者为了吸引顾客，提高场所档次，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具。有些部位使用易燃彩钢板违章搭建。特别是元旦、春节等节日承办社会单位年会、会展期间，宾馆饭店、民宿客栈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或者临时布展，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易产生有毒气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防火分隔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与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附设在公共建筑内，有的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完善的防火分隔措施。大部分宾馆、酒店，部分民宿客栈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楼梯间、电梯井、电缆井等竖井林立，且有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 6.2.9 条。

四、疏散通道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营业期间被封闭、堵塞、占用。有的安全出口设置数量、设置位置、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的内部格局复杂，疏散通道混乱。有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被占用。一旦发生火灾，人员不能及时疏散逃生，灭火救援严重受阻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1条至第7.1.10条，第7.2.1条至第7.2.5条。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宾馆饭店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火灾后，容易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宾馆饭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有的长期带故障工作，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老化等，导致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一些民宿客栈存在没有依法配备自动消防设施、配备的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发生火灾后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用火用电用气量大，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多，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原因引起火灾。有的违规使用取暖电气设备，在暖气片周围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有的电路敷设和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没有穿管保护。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有的厨房油烟管道清理不及时，可能导致

火灾。节庆活动时，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使用各类明火或热源，如果管理不当容易引发火灾。有的没有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度，未定期开展演练，导致发生火灾后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八、消防宣传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宾馆饭店、民宿客栈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的员工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且客房密闭性强，发生火灾不易被发现，人员疏散逃生不及时，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部分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组织宾馆饭店、民俗客栈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约谈警示和消防培训，通报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火灾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要督促指导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电取暖器，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是否违规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一懂三会”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开展部门联合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推进会、座谈会，发出建议书、提示函，推动开展一次行业排查。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宾馆饭店、民俗客栈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采取摘牌（星）、降级、警告、曝光等措施，纳入征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督促宾馆饭店、民宿客栈加强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轮班值守，确保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在岗在位，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和险情，及时有效处置。对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配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安排专人严看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合用场所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合用场所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合用场所火灾551起，死亡58人，伤7人，直接财产损失2168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0%，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5.1%，生产作业引发的占5.3%，吸烟引发的占3.6%。

一、重大火灾

2017年1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的一幢建筑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起火原因为地下冷库制冷设备在调试过程中，被覆盖在聚氨酯保温材料内为冷库压缩冷凝机组供电的铝芯电缆电气故障造成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烟气蔓延所致。

二、较大及有影响火灾

1.2014年11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一研发和产销锂离子电池的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0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525.2万元。起火原因为锂电池故障所致。

2.2014年11月22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一修鞋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4万元。起火原因为液化气灶长时间干烧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3.2014年12月26日，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一家具加工作坊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5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69.9万元。起火建筑一层用于家具加工和原料成品储存，二层用于住宿生活，三层闲置。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烟头引发火灾。

4.2015年2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竹公岭西15号“信德堂药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68.2万元。起火原因为停放在“信德堂药店”内中部的摩托车电气线路故障引燃相邻可燃物起火所致。

5.2016年11月26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一申通快递收发网点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5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6.2016年11月27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曲陌乡一超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79.3万元。起火原因疑似使用煤炉不慎引燃周围纸箱造成火灾。起火建筑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

7.2017年1月28日，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太清宫镇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5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9万元。起火建筑一层为饭店和母婴用品店，二层为饭店包间和店主住宿场所。起火原因疑似焚香点蜡引发火灾所致。

8.2017年2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一电动车和自行车维修商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万元。起火原因为商铺东北角货架底部堆放的锂电池自燃起火所致。起火建筑经营与居住区域未按规定进行防火、防烟分隔，且居住区域也未设置疏散门或逃生口。

9.2017年3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一居民自建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28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动车线路短路引发火灾。起火建筑为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一层为商铺、一层以上为住宅，着火部位为一层商铺。

10.2017年12月27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376号新路口小区家和批发部发生火灾，过火面积60平方米，烧毁家具、电器、货架、水果等物品，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6万元。起火原因为家用台式电脑电源插头与移动排插接触不良打火引发火灾。起火场所为典型“下店上宅”场所。

11.2018年1月30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马吃水路一电动车专卖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31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8万元。起火原因为专卖店内办公区东侧沙发处电热棒（热得快）长时间使用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12.2018年2月16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垃圾站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00平方米，造成9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财产损失20.3万元。起火原因为烟花爆竹回收物阴燃所致。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17年1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一幢建筑发生火灾，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起火原因为地下冷库制冷设备在调试过程中，被覆盖在聚氨酯保温材料内为冷库压缩冷凝机组供电的铝芯电缆电气故障造成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可燃物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烟气蔓延导致人员伤亡。

（一）火灾主要教训。

1.火灾蔓延扩大原因：一是在冷库建设过程中，采用不符合标准的聚氨酯材料作为内绝热层。二是冷库内可燃物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聚氨酯材料释放出的化学物质均可能参加冷间内燃烧和爆燃。爆燃产生的动能将3号冷间东门冲开，烟气在蔓延过程中又多次爆燃，加速了烟气从敞开楼梯等途径蔓延至地上建筑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烟气导致人员死伤。三是未按照建筑防火设计和冷库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在民用建筑内建设冷库；冷库疏散楼梯间与穿堂之间未设置乙级防火门；地下冷库与地上建筑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未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导致有毒有害烟气由地

下冷库向地上建筑迅速蔓延；地上二层的聚福缘公寓窗外设置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违法建设、违规施工、违规出租，安全隐患长期存在。镇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力，对违法建设、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等问题监管不力。属地派出所、区公安消防支队和区公安分局针对事发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工商部门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行为查处不力。

（二）火灾责任追究。

对康特木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某田、聚福缘公寓管理员冯某宝、众义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昌等 15 名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大兴区政府副区长杜某勇、李某等 21 名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大兴区委、区政府党组进行通报问责，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部分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合用场所，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多种使用性质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俗称“多合一”），是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多发区域，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形成大面积燃烧，火势猛烈、蔓延迅速，逃生困难，灭火救援困难。

一、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内各种功能用房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的彩钢板、木制三合板等材料进行分隔，吊顶、墙面、地面等部位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进行室内装修，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并伴随有毒浓烟气体，加大救援难度，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产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 2.《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 5 防火分隔措施。

二、用火用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多合一”场所内功能复杂，超负荷用电情况较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且未采取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上，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未采取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一旦电气线路出现故障，极易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冬季室内违规使用明火、电暖气取暖现象较多，极易引发火灾。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8火源管控，第9.2条。

三、室内防火分隔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内防火分隔不到位情况较常见。如，两个合用场所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间防火墙开设门窗洞口，住宿部分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烧体并未砌筑至楼板底部进行完全分隔，场所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该设置防火门的位置未设置防火门，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未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封堵。这些未做好防火分隔的地方都是造成火势和烟气蔓延的重要渠道。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2.《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5防火分隔措施。

四、疏散通道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内存在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外窗或阳台设有金属栅栏且未开设逃生口，违规搭建、扩建临时建筑等，一旦发生火灾，人员难以疏散逃生，外部救援力量难以进入内部灭火救援，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
- 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4.4条，第4.5条，第4.8条，第6辅助疏散设施。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等情况普遍，严重威胁场所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旦管理或者使用不当，极易引起爆炸和火灾事故。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有人员居住的区域并且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与其他区域未做好有效的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室等方式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等。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 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第 8.2 条。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多合一”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场所业主漠视消防法律法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检测、维护保养和检查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老化，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或者直接关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等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状态等情况十分常见，一旦发生火灾，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易造成火势的迅速蔓延。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第（十）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八、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多合一”场所人员复杂、流动频繁，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漠，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平时接受不到消防安全教育，防火、灭火常识匮乏。场所内人员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操作消防设施、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部分合用场所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在掌握本地区合用场所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组织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综治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辖区内合用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合用场所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典型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开展一次联合检查。提请地方党委政府组织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公安派出所、综治等职能部门，春节前对辖区合用场所开展一次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清理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可燃杂物乱堆乱放等问题，及时消除堵塞安全通道、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火等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不放心区域、场所清单，逐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员。

三、加强针对性宣传提示。春节前，采取推送短信、上门宣传、张贴挂图等方式，针对合用场所重点区域和目标人群开展一次警示宣传提示，提醒群众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主动检查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掌握正确的火场疏散逃生自救方法。

四、落实重要节点严管严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督促合用场所单位安排值班力量，加强值守看护；对“三合一”“多合一”等合用场所集中连片区域，要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安排专人加强夜间值守巡查，严防发生火灾。

出租屋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出租屋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出租屋较大以上亡人火灾17起，死亡75人，伤20人，直接财产损失811万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0.2%，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5.2%，吸烟引发的占5.9%，玩火引发的占4.4%，生产作业引发的占1.8%，自燃引发的占1.4%。

一、较大及有影响火灾

1.2014年11月18日，浙江省温州市塘下镇陈宅旺路101号一民房因放火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2万元。

2.2014年11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珊美社区伟成商务公寓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1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3.2014年12月12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欣都花园小区12号楼101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2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5万元。起火原因为住户在南封闭阳台用取暖炉烧火时不慎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4.2015年1月14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解放塘社区新民小区1号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烧毁（损）电动自行车、助力车、空调外机等物品，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万元。起火原因为该楼沿外墙搭建的简易停车棚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所致。

5.2015年2月6日，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国营南滨农场南滨医院旁一栋六层私人住宅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20万元。起火原因为外来明火源引燃芒果包装泡沫箱所致。

6.2015年2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4号402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8.9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3.28万元。起火原因为该房屋承租方住户使用电热棒烧水过程中不慎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7.2015年11月22日，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西郊乡南坛村2组曾大熊出租房因电气线路故障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29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01.8万元。

8.2016年1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吉福村新三组一处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1.7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7.5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9.2016年1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542号一处出租屋发生火灾，

过火面积 150 平方米，造成 8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5.3 万元。起火原因为未燃尽的煤灰引燃垃圾筒内可燃物。

10.2016 年 1 月 26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三斗园西街 12 号一层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24 平方米，造成 3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12.5 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可燃物所致。

11.2016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埔美美新片 31 巷 16 号一处临时搭建的出租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80 平方米，造成 3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1.2 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所致。

12.201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05 弄 43 号海城公寓一居民楼裙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0 平方米，造成 4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25 万余元。起火原因为锂电池故障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

13.2017 年 2 月 16 日，福建省漳州市漳州芗城区金峰北路金闽公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84 平方米，造成 6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1 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所致。

14.2017 年 3 月 16 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一公司宿舍区八号楼二单元地下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88 平方米，造成该单元五层东户 4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2.7 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发生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15.2017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尖山乡尖山村一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造成 3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65.8 万元。

16.2017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一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400 平方米，造成 5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 300 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

17.2018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船房新农村一群租房发生火灾，造成 9 人死亡、2 人受伤。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连接线和蓄电池固定压条压合部位漏电并产生高温，导致电动自行车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18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船房新农村一群租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171 平方米，造成 9 人死亡、2 人受伤。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连接线和蓄电池固定压条压合部位漏电并产生高温，导致电动自行车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

（一）火灾主要教训。

1.由于历史原因，“城中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筑消防设施缺乏，先天性火灾隐患突出。由于投入不足，物防、技防措施未落实。

2.乡镇街道、社区（村）末端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组织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人、网格员职责不明确，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走形式，出租房、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

3.面向基层群众特别是“城中村”、出租房居民群体消防宣传培训的普及率、传播力、到达率存在差距，群众识灾、防灾、抗灾能力总体较弱。

（二）火灾责任追究。

1.对2人追究刑事责任。

（1）李某树，男，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船房新农村附84号房屋房东，实际从事房屋出租经营活动，对其房屋负有安全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在对其房屋经营管理过程中，将附84号1层101室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房间使用并收取租金，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以失火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杨某林，男，为火灾现场起火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其明知在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情况下，仍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附84号房屋1层101室内，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以失火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2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西山区政府4人。给予西山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安委会主任陈某全市通报问责；给予西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某诫勉问责；给予西山区副区长殷某政务记过处分；给予西山区副区长、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局长朱某政务记大过处分。

（2）公安机关7人。给予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副局长朱某全市通报问责；给予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副局长赵某诫勉问责；给予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副局长王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西华派出所所长谢某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杨家地派出所所长杨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杨家地派出所副所长、社区中队长罗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刑侦大队十中队中队长张某行政降级处分。

（3）街道社区15人。给予福海街道党工委书记猫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街道办事处原主任袁某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街道党工委原副书记陆某留党察看一年、政务降级处分；给予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张某留党察看两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街道办事处综治办主任樊某留党察看两年、政务降级处分；给予街道办事处原城管中队长王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杨家地社区党委书记庄绍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杨家地社区居委会主任杨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杨家地社区居委会副主任李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杨家地社区治安中队长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杨家地社区王家地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王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船房社区党委书记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船房社区居委会主任陆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

予船房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船房社区新农村第十二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王某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第二部分出租屋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建筑防火分隔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老旧建筑改造成出租屋，有的是木质结构、砖瓦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一些出租房采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搭建、隔断，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场所、动火灶间未按规定防火分隔，居室内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生活物品，火灾荷载大，一旦起火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二、疏散通道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出租人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将有限的空间分割成更多的居室，造成疏散通道宽度不足、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有的疏散楼梯数量不足，且无法直通顶层平台。一些出租屋窗口设置铁栅栏、防盗窗，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逃生。有的在过道放置杂物，很多租户将电动车停放在门厅、走道、楼梯间，不仅影响人员疏散，电动车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还会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三、消防设施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出租屋为节约成本，未按规定配置固定消防设施。有的未增设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未设置疏散指示标识，难以及时发现、处置火灾，难以第一时间疏散逃生。一些出租屋存在消防设施故障、停用，器材老化、损坏等问题，起火后无法使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

四、用火用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一些出租屋出租人、承租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不到位。有的违规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插线板、充电设备随意乱放在床褥、木

桌等可燃物上，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老化、过负荷等现象普遍。有的违规使用燃气灶，在疏散通道、居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一些出租屋内留守儿童无人看管，随意动火用电导致火灾发生。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五、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突出风险问题。

出租屋承租人多为外来暂住人口，人员流动性大，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逃生自救能力弱。社区或居民村委会消防安全宣传流于形式，也未定期组织承租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无法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九条。

第三部分出租屋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出租屋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要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辖区内出租屋的产权人、租户代表、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一次集中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近年来出租屋火灾情况，剖析典型火灾案例，使其了解突出火灾风险。部署推进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掌握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联合开展安全检查。要提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出租屋集中区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违规分隔房间出租，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要加大对出租屋的监督抽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特别是对出租屋违规住人、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损坏等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要采取强力措施督促整改，对居住人数超过10人的出租屋凡是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依法临时查封；凡是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的，依法督促整改；凡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者充电的，依法清理。

四、强化消防宣传提示。要针对冬春季居民住宅、出租屋、群租房火灾多发的情况，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开展消防宣传，重点加强对村（居）

民、进城务工人员、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提示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方法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要指导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力量，对出租屋、群租房集中区域开展巡逻检查，尤其要加强夜间值班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有效处置。

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较大以上亡人火灾29起，死亡134人，伤49人，直接财产损失2.3亿元。起火原因主要有，电气原因引发的占50.2%，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5.2%，吸烟引发的占5.9%，玩火引发的占4.4%，生产作业引发的占1.8%，自燃引发的占1.4%。

一、重大火灾

1.2014年1月14日，浙江省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的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1080平方米，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200多万元。起火原因为鞋厂东侧钢棚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鞋盒所致。

2.2014年3月26日，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一内衣作坊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208平方米，造成12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90.93万元。起火原因为郑某用其父亲郑晓生（家庭作坊老板）抽烟留下的打火机玩火，引燃一楼楼梯口南侧堆放的海绵内衣罩杯半成品堆垛所致。

二、较大及有影响火灾爆炸事故

1.2014年11月19日，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蓝田乡一金针菇厂发生较大火灾，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19.3万元。起火原因为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消毒时用火不慎引发火灾。

2.2014年11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村科技路46号安科工业园B2栋5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525.2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锂离子电池。起火原因为锂电池故障引发。

3.2014年11月22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明亮擦鞋修鞋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4万元。起火原因为液化气灶长时间干烧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4.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景德路20号一家庭作坊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烧毁鞋材、鞋盒、成品鞋、生产设备等物品，直接财产损失350万元。起火原因为电焊作业不慎引燃可燃物所致。

5.2014年11月29日，浙江省宁波慈溪市桥头镇桥三路94、96号德梅快餐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8.44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设备故障所致。

6.2014年12月26日,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十二里村后卢庄张奎家具加工点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5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6人受伤,火灾直接财产损失69.9万元。起火建筑一层用途为家具加工和放置原料及成品,二层用途为住宿和生活,三层闲置。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烟头引发火灾的可能。

7.2015年1月5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宏图路32号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444.1万元。起火原因为焊割时焊渣遇可燃物引发火灾。

8.2015年1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根河市金河镇兴安人造纤维板厂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引发火灾,过火面积2760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94万元。事故原因为除尘系统的收尘仓发生初始爆炸后引起生产车间内的粉尘二次爆炸,继而引发生产车间和库房火灾。

9.2015年2月15日,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竹公岭西15号“信德堂药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68.2万元。起火原因为停放在店内的电动车电气线路故障引燃相邻可燃物起火所致。

10.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集路200号益嘉物流配送中心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90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4556.6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短路所致。

11.2015年3月17日,云南省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8.7万元。起火原因为办公楼第一层线路短路所致。

12.2016年3月4日,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太子镇商贸街100号一处门面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1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6.5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3.2016年11月26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村联安路27号二层申通快递收发网点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5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

14.2016年11月27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曲陌乡吕七方村一家超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79.3万元。

15.2016年12月13日,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0号韩国独资企业进元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818.3万元。起火原因为该公司在不具备通风、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要求的车间内临时安排工人使用易燃液体清洗剂清洗手机壳,静电火花导致爆燃。

16.2017年2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厦联路11号东江地摊市场北区30号商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

万元。起火原因为商铺东北角货架底部堆放的锂电池自燃起火所致。

17.2017年2月16日，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庆东路与振兴南路交叉口淮南国际汽配城27栋大通区领先汽车配件经营部102室一层北半部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7.1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动运货车长时间充电，造成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8.2017年3月7日，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受降路市场和乐蔬菜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1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1.4万元。

19.2017年11月20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谭约村一床上用品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燃烧物质主要为海绵等，造成6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65.2万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20.2017年12月9日，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日兴路9号“林记杂货店”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为60万元。起火原因为一楼楼梯间门口附近的电源线过负荷爆断，掉落引燃下方可燃物起火。

21.2017年12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大北汪镇金海岸洗浴中心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7800元。起火原因为桑拿炉炉丝温度异常升高，引燃炉口水桶等塑料物品蔓延成灾。

22.2017年12月27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376号新路口小区家和批发部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6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6万元，起火原因为家用台式电脑电源插头与移动排插接触不良打火引发火灾。

23.2018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蒙都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过火面积70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烧毁、烧损生产车间内生产加工设备等物品，恒温室、气泵房等房间塌落，直接财产损失476万元。起火原因为恒温室电热风幕机电源操作箱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24.2018年3月13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森园路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000平方米，造成9人死亡、1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434.8万元，起火原因为焊接人员违规动火作业。

25.2018年3月24日，江苏省泰州兴化市英武南路一商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4.7万元。

26.2018年11月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尚家镇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二分场分娩猪舍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71.2万元。起火原因为猪舍敷设的电缆长时间超负荷运行，造成绝缘弱部位击穿放电，引燃覆盖电缆上的易燃保温材料。

27.2018年12月22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谢溪头村宝福硅业厂房发生火灾，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受灾 4 户，直接财产损失 1603 万元。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及静电引燃可燃物的可能性。起火厂区内存放大量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塑料袋、蛇皮袋等易燃材料。

三、典型火灾案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的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 1080 平方米，造成 16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1200 多万元。起火原因为鞋厂东侧钢棚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鞋盒所致。

（一）火灾主要教训。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厂房未经消防审批投入使用，厂房内消防设施、防火分隔等均未达到使用要求，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厂房内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没有专业电工维修保养，线路陈旧、敷设不规范。违规擅自搭建的铁棚增加火灾负荷，影响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内部安全管理混乱，未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得到有效落实。

2. 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委会以包代管、放纵违章，未尽安全管理基本职责。温岭市城北街道以及辖区派出所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很好落实，日常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消防、城管、安监等部门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在执法、监管和指导城北街道工作上存在疏漏。温岭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安全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

（二）火灾责任追究。

1.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2 名。

林某一，大东鞋厂法人代表，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林某二，大东鞋厂股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及 5 年。

2. 给予 15 人党纪或政纪处理。

给予温岭市市长李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副市长陈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温岭市副市长张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党工委书记余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主任连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常务副主任、消防安全工作站站长、安全生产工作工作站站长俞某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余某记大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罗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二中队中队长陈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安监局局长金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党支部书记林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原村委会主任林某党内严重

警告处分。

第二部分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突出风险问题。

有的小微企业建设时未经消防审核，或经消防审核但在使用过程中擅自改变生产类别或分割使用等，致使厂房、仓库火灾危险性改变、耐火等级低、占用防火间距等问题出现。家庭作坊一般设置在村民自建住宅或城乡结合部、乡镇沿街小店铺内，所在建筑本身布局不合理，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消防通道不畅，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有的家庭作坊为方便日常使用和管理，集生产、仓储、住宿为一体，属于典型的“三合一”，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二、消防设施

（一）突出风险问题。

小微企业大多是在原来的农田内建设，消防安全大环境欠缺，前期规划缺位，周边道路、水源、电源缺乏。特别是消防水源问题突出，有的自来水管网虽已安装到位，但消防供水及管网仍存在不足。一些家庭作坊集中区域，缺少消防水源，或室内消火栓应设未设。一些家庭作坊未配置灭火器，或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严重不足。有的消防设施、器材损坏后未及时维修，起火后不能发挥作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三、生产加工及日常安全行为

（一）突出风险问题。

小微企业大多从家庭作坊发展而来，以低端产业为主。许多企业主只顾经济效益，不愿在消防安全方面过多投入。一些小微企业工艺落后、设备破旧、环境简陋，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一些小微企业违规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操作稍

有不慎极易造成燃烧爆炸事故。部分地区小微企业虽集中在工业园内，但每栋厂房内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企业类型不尽相同，消防安全环境极为复杂。有的大量存放可燃易燃物品，且随意堆放在楼梯间、走廊过道等部位。有的用电不规范，线路线径小，未穿管敷设，长期超负荷运行，线路私拉乱接和电气严重老化等问题较为普遍。有的在楼梯间、安全出口、仓库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拉线充电、过载充电。有的用火不规范，存在动用明火做饭、员工随意吸烟等现象。有的违章搭建钢棚或简易用房，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

四、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一）突出风险问题。

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业主和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消防安全知识匮乏。一些业主和员工未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未能经常性开展消防演练，不懂得本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风险，不懂得如何扑救初起火灾，不懂得如何逃生自救，往往会导致小火亡人或小火酿成大灾。春节前，部分家庭作坊订单激增，忙于赶工期，容易忽视消防安全问题；春节后，开工复产，基于增加产量，容易带险作业。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3.《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

第三部分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小微企业和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约谈培训。要主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以及辖区内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经营业主开展一次警示约谈和培训，通报小微企业和家庭作

坊突出风险和火灾情况，剖析典型火灾案例，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使其真正了解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掌握目标任务、整治重点、措施要求和工作方法。

二、开展联合检查。要提请当地政府组织工业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排查，督促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违规搭建、违章操作、违规住宿、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现场督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员。对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安全。

三、落实春节前后严管严控措施。春节前，针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进入生产旺季，可能抢工期、赶进度，超负荷生产、冒险作业等情况，要督促经营业主落实厂房、仓库防火措施，加强值班巡查和现场监护，确保消防安全。春节期间，针对企业放假、人去厂空的情况，要安排必要的人员留守值班，开展巡逻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春节后，结合务工人员返厂、新员工上岗、设备检修等情况，要组织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复工复产前的消防培训演练，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及监管重点

第一部分近五年电动自行车冬春季火灾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冬春期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引发的较大以上亡人火灾14起，死亡63人，伤34人，直接财产损失18.7万元。

一、较大及有影响火灾

1.2014年3月11日，江苏省海门市江心沙农贸市场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8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为电动三轮车导线绝缘层破损，与放置电瓶组箱体之间搭铁短路，产生的高温喷溅物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2.2014年3月25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一店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万元。起火原因为停放在一层的电瓶车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3.2015年1月14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解放塘社区新民小区1号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万元。起火原因为该楼沿外墙搭建的简易停车棚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所致。

4.2016年1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马道村300号居民住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8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0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电源线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5.2016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路九运司家属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2万元。起火原因为一层楼梯间内存放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短路引燃车上的可燃材料，进而引燃楼梯间存放的木质沙发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6.2017年2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源广场旁边高坑村路口一店面发生火灾，过火面积60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起火原因为电动车充电时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7.2017年2月22日，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小港镇一居民住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0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7.8万元。起火原因为停放在一层客厅电动车电气故障所致。

8.2017年3月16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长征中街忻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宿舍区八号楼二单元地下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直接财产

损失3万元。起火原因为电动车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所致。

9.2017年3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康宁路29号一城区居民自建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为电动车线路短路所致。

10.2017年11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善港村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7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21.5万元。起火原因为停放在门厅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故障所致。

11.2017年12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白墙子村107号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起火原因为楼道内西侧第一辆电动车电气线路故障所致。

12.2018年1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王家村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15人受伤。起火原因为一层中厅电动车上方电气线路短路引燃下方电动车及周围可燃物迅速蔓延所致。

13.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陈埭镇湖中村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8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7万元。起火原因为一层楼梯间停放的4号电动车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14.2018年12月2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船房社区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71平方米，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3万元。起火原因为租户停放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连接线和蓄电池固定压条压合部位漏电并产生高温，导致电动自行车燃烧，引燃周围的可燃物。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陈埭镇湖中村一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8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7万元。起火原因为一层楼梯间电动车车踏板至车前把手区域的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一）火灾主要教训。

1.该起火建筑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差，房东和租户的电动车、摩托车均停放于首层疏散楼梯的楼梯口，发生火灾后，烟气在敞开式楼梯形成烟囱效应，造成唯一的疏散楼梯被封堵，致使被困人员无法及时逃生。

2.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员在开展出租房屋、电动车火灾等专项整治工作时仍存在薄弱环节，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广。对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屋承租人、老人小孩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还比较薄弱，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火场逃生能力弱。

3.出租屋业主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消防安全隐患普遍存在。

（二）火灾责任追究。

1.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对起火建筑出租房承包人朱某、产权人王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党纪政纪处分 8 人。

晋江市陈埭镇党委副书记曾某、晋江市陈埭镇党委组织委员丁某、晋江市陈埭镇苏厝工作点湖中村村干部庄某、晋江市陈埭镇苏厝工作点协管员李某、晋江市陈埭镇湖中村村委会主任张某、晋江市陈埭镇湖中村村委委员张某、晋江市陈埭镇湖中村警务区民警张某、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刘某。

第二部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产品质量

（一）突出风险问题。

虽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正式实施，但是由于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大，产品更新换代有一定的滞后性，需要一个过渡期，市面上现有电动自行车大量采用塑料、聚氨酯、橡胶等高分子可燃材料，部分豪华车型可燃材料占比超过整车的三分之一，一旦着火，很快形成猛烈燃烧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目前电动自行车采用的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起火、爆炸事故时有发生。一些企业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有的在电动自行车车身材料、电气线路材质等方面采用不合格产品，以次充好；一些小作坊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性配件。这些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一旦流向市场，容易形成风险隐患。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 4.2 条，第 4.4 条，第 5.5 条。

二、改装改造

（一）突出风险问题。

为提高电动自行车速度和延长续航时间，部分销售商和使用者违规改装或加装大容量蓄电池、大功率电机，使用不匹配充电器，有的还加装可燃装饰材料，改变了电气安全和防火阻燃性能，增加了电动自行车的火灾等危险性。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 4.3 条，第 6.3.4.3 条。

三、停放充电

（一）突出风险问题。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门厅、走道、楼梯间，私拉乱接电线、长时间充电等问题十分

普遍，燃烧时产生的有毒烟气短时间内充斥整个走道和楼梯间，本来用于逃生的安全通道反而成为夺命的死亡通道。这种情况如果出现在人员聚集场所，更是险上加险，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以说，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最主要原因。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 6.7 使用说明书。

四、安全意识

（一）突出风险问题。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群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居民以及外来务工人员，还有大量的快递、外卖人员、在校学生。这些人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性、危险性普遍认识不足，缺乏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逃生自救能力差，既是火灾的“肇事者”，也容易成为“受害者”。

（二）适用主要法律法规条款。

- 1.《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 6.7 使用说明书。

第三部分电动自行车消防监管重点和主要方法

针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辖区冬春季火灾规律特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集中约谈培训。工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村（居）委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基层网格员等基层组织进行约谈培训，通报电动自行车火灾典型案例，分析突出火灾风险，统一思想及认识，进一步明确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目标、重点、要求和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各级监管责任。

二、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安排，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结合日常巡逻，加强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或者

公安派出所报告。

三、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推动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重点监管内容，主要排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销售门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是否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或相关零配件，从事电动自行车维修的企业、作坊是否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规范市场秩序。要发动基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重点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单位小场所、快递外卖企业站点等开展经常性摸排检查，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及时清理搬离。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使用、管理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用好用足执法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特别是对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或罚款。检查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醒居民不在房间或公共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工作，深入居民社区，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